

餘杭章太炎先生著

太炎先生近文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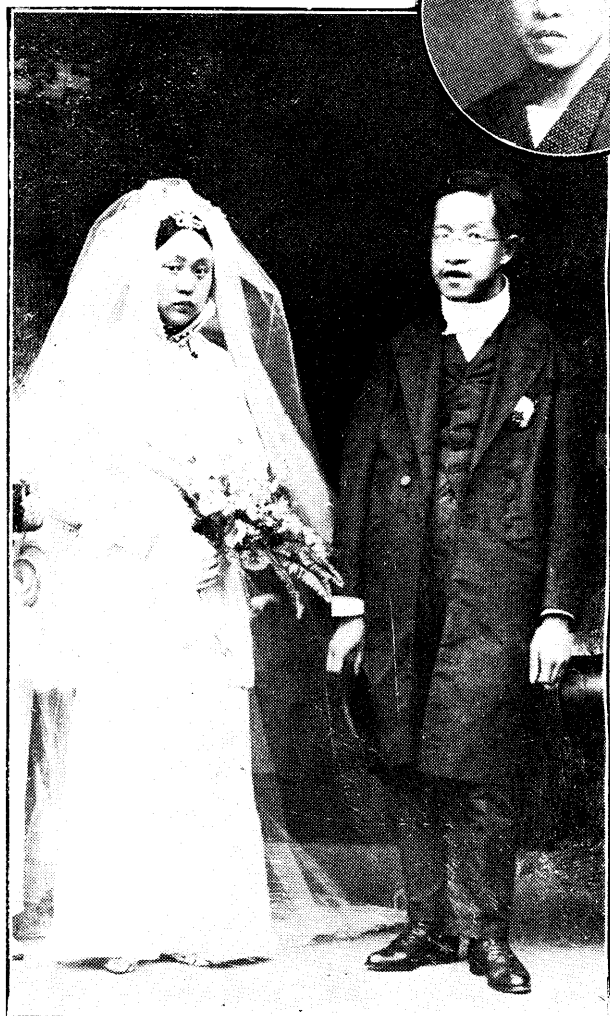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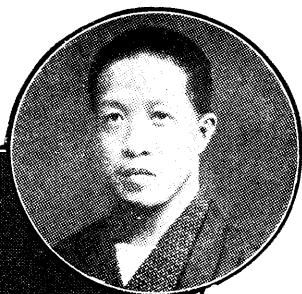
國學書室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0389B

生先炎太之前年十



章太炎先生最近造像及其夫人

● 太炎最近文錄

△ 甲 目次

▲ 宣言

十一則

▲ 發刊辭

大共和日報發刊辭

新紀元報發刊辭

新紀元星期報發刊辭

▲ 論說

先綜覈後統一論

却還內務部所定報律議

敬告對待間諜者

敬

告新聞記者 駁黃興主張南都電

論當防國民捐之弊 否認臨時

約法 處分前總理議 內閣進退論

參議員論 駁建立孔教議

▲ 書牘

與人論政書一

與人論政書二

與人論政書三

致南京參議會論

建都書

致袁項城商權官制電一

致袁項城商權官制電二 致袁

項城論治術書

覆浙江新教育會書

銷弭黨爭書一

銷弭黨爭書



二 與黃季剛書 移讓閣員書 却與黃陳同宴書

▲附錄

中華民國聯合會成立會之演說錄 東京留學生歡迎會之演說錄
章太炎先生答問 布告反對漢冶萍抵押之真相 詰問南京政府一
等匿名印電 黨務文告一束 東省實業計畫書 雜評一束 書序
二首 中國通史畧例 婚禮記

△乙 例言

一是編所蒐集之文字。以辛亥返國後所作者爲斷。
一是編文字與右文社近刊之章氏叢書無一重複。

一先生學術文章。海內共仰。所謂游夏不能贊一辭。閭陋如余。奚勞辭費。顧是編文字。既非同時所作。且有專指之言。事過境遷。莫知其旨。不得不於每篇之首。略爲說明。往往歡喜讚嘆。不能自己。佛頭着糞。讀者諒諸。

一是編文字散見報端者什居八九。惟書牘欄中亦有未經刊布者。讀者當能辨別。不待注明也。

一演說問答。有非先生手筆。以及書序二首。非辛亥以後所作者。悉實附錄。以嚴體裁。

一發刊辭本。可列入論說。以有三首。故特闢一欄。以清眉目。

一篇首插入先生最近造像。以慰海內調飢之望。

太炎最近文錄

(須彌編輯)

宣言

太炎先生於辛亥歸國。對於時政。建議甚多。富貴不淫。威武莫屈。繩愆糾謬。輿論宗之。用爲排比。揭於首篇。匪獨見先生之直諒敢言。亦足以規開國實錄。(編者志)

△宣言一

起義之始。一省中自稱都督者。多至十數者。(如四川等省)更有都督而稱大總統者。(如山東省)。棼亂之狀。莫可究詰。先生首闢其非。明達者遂相率自請取消。不可謂非先生規正之功也。

今日承認武昌爲臨時政府。但首領祇當稱元帥。不當稱大總統。各省都督亦不應稱總統。以總統當由民選。非可自爲題署。北方未定。民衆未和。公選之事。未行。則總統未能建號。元帥都督皆軍官之正稱也。

各省祇應置一都督。其餘統軍之將。但當稱司令部長。與民政官同受都督節制。

△宣言二

先生素不滿意代議制。彼時已光復之各省長官。咸由省議會選舉。本省人充任。先生懼各省因此而肇分離也。故有此宣言。

今雖急設中央政府。兵事未已。所布猶是軍政。雖民政官亦當受其節制。各處諮議局議員。祇當議及民政。無參預軍國建置之事。蓋自地方自治說興。而省界遂牢不可破。諮議局員。保守鄉曲之見者多。紳士富商。夜郎自大。若令議及大事。必至各省分離。排斥他人而後已。是則中國分爲十數土司。正墮北廷置宣慰使之術中矣。逮北廷既覆以後。建設真正共和政府。然後與議員以大權。未晚也。

△宣言三

孫中山非世俗震其虛聲者乎。先生乃僅謂其長於論議。宋漁父非世俗莫舉其名者乎。（維時知宋者不過同盟會一部分人得先生表彰之。其名始著於世。）先生乃獨謂其堪爲宰輔。衡鑒之精。詎不可佩。果如先生言。則南京政府爲世詬病。或不致如此之甚。即贛寧之役。亦不致種彼惡因也。

今日各省代表認武昌爲中央政府。已無異論。而下江浮議。有欲待孫君歸國。始正名號者。此無異兒童之見。方今惟望早建政府。速推首領。則內部減一日之紛亂。外人少一日之覬覦。初起倡議者黎公。力拒北軍者黃公。今之人望。捨此焉適。元帥副元帥之號。惟二公得居之。至虜廷傾覆。以還。由國會選大總統。或應別求明德耳。處今日而待孫君歸國。始定名號。何異待豹胎麟脯而後食耶。前觀孫君電報。屬意黎公。明其自知分量。不爭權位。亶亶乎有克讓之風。而

味者反欲推孫抑何不曉事機也。域中搢紳之士多未與孫君識面。心儀其人。以爲希世之傑。度孫君亦未必願受此名也。如僕所觀孫君長於論議。此蓋元老之才。不應屈之以任職事。至於建置內閣。僕則首推宋君教仁。堪爲宰輔。觀其智略有餘。而小心謹慎。能知政事大體。雖未及子房文終。亦伯仲於房杜。昔在東方。嘗以江左夷吾相許。今其成效粲然。卒爲功首。猶復勞心綜覈。受善若虛。上宰之任。不患無人矣。恐海內同倫。未知名實。特假文辭之便。以爲月旦之評。願他日不乖舉措。得置中華民國於磐石之安也。

△宣言四

微先生此言。則申叔之冤莫白。申叔賢者。將何以慰先生耶。

昔姚少師語成祖云。城下之日。弗殺方孝孺。殺孝孺。讀書種子絕矣。今者文化陵遲。宿學凋喪。一二通博之材。如劉光漢輩。雖負小疵。不應深論。若拘執黨見。

耶。思復前仇。殺一人無益於中國。而文學自此掃地。使禹域淪爲夷裔者。誰之責。

△宣言五

設臨時政府於上海。黃克強卽有是議。此議若行。不第爲萬國所笑。且恐革新一役。敗於垂成一言重於九鼎。殆先生此言乎。

近見某報以武昌危急。欲於上海設臨時政府。鄙人決不贊成。無論雲貴諸省。去此甚遠。不能輻輳。且上海政府之說一成。則援鄂之心自懈。武昌不守。江左其能安乎。託庇廕於外人商場之下。又無一人足以任首領者。正如附贅縣疣。安能爲國人瞻仰耶。今日仍宜認武昌爲臨時政府。雖認金陵。且不可。况上海邊隅之地。謂報紙宜取消此語。毋令偷安者藉以爲柄。

△宣言六

箴各省都督推舉閣員

近見湘桂諸都督府紛紛推舉閣員。如詹天佑任交通。梁啟超任學部。微獨才望不稱其位。且非諸都督府所應議也。今日但應由首領委任內閣總理。總理組織內閣各部。如是權不外制舉不失才。庶於時局有濟。若各都督以私意選舉。彼此牽掣。雖管蕭不能任總理之職也。敬告諸府。急於秣馬厲兵。刻期北伐。弗徒以推轂人材爲務。

△宣言七

與上則同一命意

僕已宣言都督府不宜妄舉閣員。今見浙江湯都督亦效庸衆所爲。且以下走猥廁閣員之列。故不能已於言。閣員之選當一任中央政府。若諸府爭舉。則意見滋生而紛爭自此起矣。如僕一身之計。則願處言論機關。以裁制少年浮議。

教育法律二事。所懷甚多。亦不能專處學部之任也。

△宣言八

論新律處。至論精微。匪淺見所及。

鄙人本非在位。今以一人之見。品藻時賢。謂總理莫宜於宋教仁。郵傳莫宜於湯壽潛。學部莫宜於蔡元培。其張謇任財政。伍廷芳任外交。則皆衆所公推。不待論也。海陸軍主幹者。軍人中當有所推。非儒人所能定。若求法部。惟有仍任沈家本。爲能斟酌適宜耳。諸妄主新律者。皆削趾適屨之見。虎皮蒙馬之形。未知法律本依習慣而生。非可比博他方成典故。從前主張新律者。未有一人可用。

△宣言九

孫文甫任臨時總統。即於是日改用陽歷。隱然有君主即位。改訂正朔之意。願莫敢議其非。獨先

生鬪之不畏強禦。可以欽矣。

本年改用陽歷。由參事會所議定。尋今日南北未一觀聽。互殊豈容遽改正朔。况此次參事會大半即各省都督府代表之變名。既非國民公選。何有決議。改歷之權。故在議員未選。歷書未頒。對於此等少數空言。斷難遵行。願全國人民審思之。願各代表反省之。

△宣言十

爲上則下一鐵板注脚。

歷法爲人民所公用。非官吏所獨用。陽歷誠便於從事。然改變人民所用之舊貫。非民選議員。不得有決議之權。今以都督府代表擅議。故曰少數有其議。而不頒歷書。故曰空言。各軍政府雖依用民間未見歷書。法雖有東西人通用之歷。依官自政府刊行頒布。故曰斷難遵行。凡事當決於民議。不決於是非。僕非反對陽歷。乃反對用陽歷者。

之。不。合。法。制。

△宣言十一

不侮鰥寡。謫然仁人之言。惟官吏當然停止公權。邊論王爵。若削去公權。似稍過矣。

優待皇室條件。過於寬大。而爲弭兵之計。惟須速解其勢。不得不然。要在退位不在去名。乃淺率之徒。吝惜名義。拘牽稱號。若非貶爲黎庶。不足以快意者。不悟清帝之屬於民國政府。猶安南皇帝之屬於法蘭西政府耳。今雖行共和政體。民無爵號。而蒙古諸王。固不可一切廢置。何獨清帝一人也。苟以利害相校。建都京津。威靈所及。不逾咫尺之間。彼雖稱帝。何能爲害。若必建都金陵。則宛平猶爲虜中巢窟。雖廢清帝爲庶人。其支屬亦能收合餘燼。背城借一。豈在區區名義之間耶。惟既有皇帝王公名號。似不應視爲公民。令有選格。若兼爵號。選格而有之。則過於優崇矣。鄙意以爲自輔國將軍以上。宜削去公權。有願入

民籍者聽其自便。

●發刊辭

發刊辭本可列入論說以有三首故特闢一欄以清眉目。

△大共和日報發刊辭

以四千年專制之古國。忽一旦易爲共和。遂羣焉和之曰共和。共和。試詢以若何爲共和。則瞠目不能答。即國民中之優秀者。亦祇曰世界二大共和國曰法曰美。必從是而學步焉。庶乎其可。辛亥冬間。盈于耳者。祇此論調。惟先生獨抒己見。不隨凡俗。以爲中國自有建國之精神。斷不能削足適履。當與法美鼎足而三。庸詎知所謂鼎足而三者。遞嬗而成今日之政象。然而試平心靜氣。一觀現時之國情。社會之程度。則舍此政象。又烏乎能。是則先生此文。不啻爲今之政從者。早開一方便法門矣。

民主立憲。君主立憲。君主專制。此爲政體高下之分。而非政事美惡之別。專制非無。良規共和非無。稅政我中華國民所望於共和者。在元首不世及。人民無。

貴賤然後陳大漢之豈弟盪亡清之毒螫因地制宜不尙虛美非欲盡效法蘭西美利堅之治也議院之權過高則受賄鬻言莫可禁制聯邦之形既建故布政施法多不整齊臧吏徧于市朝土豪恣其兼并美之弊政既如此矣法人稍能統一而根本過誤在一意主自由民德已媮習俗淫靡莠言不塞奇邪莫制在位者無能改革相與因循其政雖齊無救於亡國滅種之兆中國效是二者則朝夕崩離耳夫推舟於陸行周于魯世知其不能也政治法律皆依習慣而成是以聖人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其要在去甚去奢去泰若橫取他國已行之法強施此土斯非大愚不靈者弗爲君主立憲本起於英其後他國效之形式雖同中堅自異民主立憲起於法昌於美中國當繼起爲第三種寧能一意刻畫施不可行之術於域中耶乃若政府未成以前事固有越出恒軌者假令狂穉之倫口含天憲穿窬之盜擅有土疆暗殺之威以鉗語言漢奸之名以

殺○白○黑○黨○見○自○封○外○援○取○固○諱○之○不○能○止○其○彰○布○文○之○益○以○使○其○熾○然○是○故○天
造○草○昧○利○有○元○良○春○秋○賢○秦○穆○蓋○善○其○悔○過○也○夫○光○復○宗○國○和○寧○兆○民○執○大○象
而○天○下○往○勢○自○然○也○往○而○不○害○其○猶○宜○自○厲○焉○不○能○自○克○而○令○近○見○之○徒○復○欲
擁○戴○虜○廷○以○持○秩○序○云○共○和○不○可○行○於○中○國○是○孰○尸○其○咎○哉○然○則○風○聽○臚○言○高
位○之○所○有○事○直○言○無○忌○國○民○之○所○自○靖○日○報○刊○發○大○義○在○茲○箴○當○世○之○癰○疣○謀
未○來○之○繕○衛○能○爲○諍○友○不○能○爲○佞○人○也○辛○亥○十○一○月○章○炳○麟

△新紀元報發刊辭

是文成于元年夏五當時莠言亂政衆喙爭鳴先生洞之故痛扶其弊世之負言論責者不當奉
爲座右銘乎

日○報○之○錄○近○承○乎○邸○鈔○遠○乃○與○史○官○編○年○繫○日○者○等○史○之○權○下○移○於○民○出○入○風
議○足○以○匡○國○政○而○莠○言○亦○往○往○詭○見○昔○人○之○憚○史○官○者○非○以○其○藏○之○石○室○遺○哀

鉞於萬世也。赴告之使應時則行簡書之文詰朝以見一言既出當時足以陟
 罰人是故遺直可懷而輸金受米者必黜今史官既廢不行代以日報復有與
 穢史同迹者則貽害於國家滋大京師政令之出也街陌傳言朝暮相受光復
 以來日報至二三十家然以視海上逃聽風聲者猶幾不逮其人或素在政界
 見聞當悉評議當近真而視海上之營業者又往往偏頗失實則何也情在愛
 憎而志相傾陷也曩者京朝官失職不平則爲聲律燕樂以自傷悼而陰以詆
 所怨不逞成羣號爲名士今聲律燕樂旣息日報繼之形式有殊甸府乃未有
 大異故古者詩亡而春秋作務在持大體今者詩亡而日報作務在寫怨憎造
 言騰布朱紫不分一市之言遠於千里名爲輿論其實中菁醜言哲婦所以傾
 城也重以國家新造賓恪猶存政黨相仇爭在一相思亂者知不可昌言革命
 騰爲謠詠以寄名於舊朝之子遺乃至私引遠人陰爲姦宄詭更旛信密起名

言此則亂人之書復與帛書狐鳴無異前者燕昵之情發而爲媚道後者鬪很之氣騰而爲訛言胡林翼以爲國人師資不逾小說兩種謂官吏專習紅樓夢市井專習水滸傳其言猶信日報若是何足以匡國政而爲史官所取材哉當觀清政府之亡也非以兵刃乃自言論意志亡之今者中夏復萬物開春矣秀而不實中道夭傷其非志士仁人所願若以斯之言論伏於心匈發於事業則媚與亂交長以亂易媚非不足以快憤心將有瓜分之禍以媚易亂非不足以馴民志則有魚爛之憂大懼國之喪亡不在戈矛而成於警警之口俛仰籌箸思所以革更之己亦不稱人亦不足與我相當京師有報題曰北京日日新聞視他報猶頗質信因易其名曰新紀元與記者約事不可誣論不可宕近婦言者不可聽長亂略者不可從毋以膚表形相而昧內情毋以法理虛言而蔽事實毋以衆情踊動而失鑒裁以是革末流之弊則庶幾其有廖乎傳曰君子

麟。以作事謀始。故有正春者無亂秋。願以新紀元之名與載筆之士勉之矣。章炳

△新紀元星期報發刊辭

是文成于元年九月。維時正式國會甫在萌芽。各黨競爭。暗潮甚烈。先生素不贊成代議制。至此更訶斥無遺。向使果如先生言。廢棄代議制。則不獨黨爭可消。二次革命亦可泯。惜乎格于大勢。有所未能。厥後國會既開。其流弊無不爲先生所言中。於是而解散也。停頓也。蓋早在先生意計中矣。雖然。余固主張代議制者。余以爲在未有優于代議制度之先。不得不用代議制。然而鑒于第一次國會之成績。余幾不能堅持主張矣。嗚呼。

黃孟羲爲新紀元星期報。將以評議約法爲明年定憲地。屬余爲發刊辭。余曰。有是哉。孟羲之奢望至此。乎昔人有言。千金之裘。而與狐謀其皮。是必不可得之數也。夫制大法者。當察於歷史。不在法理。懸談求民情者。當順於編氓。不在

豪家蕩子。余向者提倡革命而不滿於代議。以爲代議之制。滿人行之。非漢人
 行之。亦非君主行之。非民主行之。亦非是時所痛心疾首者。蓋在君主立憲。至
 於今幸而小成。君主世及之制。已移獨立憲。未能撥去末流狂醉崇貴虛華不
 悟。外人所譏。專制者皆有神權貴族把握其間。以爲國蠹。而中國唐宋明盛時
 其專制固絕異。是比例懸殊。不得引以擬議。清之失政。在乎官常廢弛。方鎮乖
 權。則適與專制相反。而今人戒心。於是非所謂懲熟羹而吹齋者。歟。矯清之弊
 乃在綜覈名實。信賞必罰。雖負蠶尾之謗。可也。若制憲法以爲緣飾。選議員以
 爲民儀。上者啟拘文牽義之漸。下者開奔競賄賂之門。是乃不改清之積弊。而
 反浚其末流。欲言民權編戶無錙銖之藉。欲言民福兆庶有邱山之災。徒爲數
 百莠民。增其意氣。而元元之困苦如故也。其轉於溝壑彌甚也。然則議員之爲
 民賊。而憲政之當糞除。於今可驗。吾言亦甚信矣。且夫衆選元首。則必不與生

長。深。宮。者。比。亦。無。天。澤。之。分。堂。簾。之。隔。也。雖。億。兆。總。已。委。任。責。成。其。去。唐。宋。明。帝。制。已。遠。又。况。異。域。所。謂。專。制。者。乎。故。余。以。爲。官。制。刑。書。粲。然。布。列。則。憲。法。可。以。無。作。議。員。受。祿。於。官。人。民。不。能。識。其。姓。名。當。列。於。僚。吏。如。漢。魏。所。置。議。郎。不。得。自。謂。人。民。代。表。無。責。任。而。尸。高。權。也。今。不。正。其。根。本。而。徒。計。校。憲。法。長。短。之。間。憲。法。者。出。於。國。會。國。會。者。決。於。多。數。彼。其。自。謀。權。利。至。矣。胡。肯。降。心。以。相。從。哉。就。令。從。之。亦。多。一。附。贅。爾。雖。然。秉。政。者。苟。無。商。君。武。侯。之。力。猶。有。幾。微。近。於。好。名。雖。片。紙。厲。辭。足。以。解。散。羣。動。而。猶。有。所。吝。惜。姑。思。其。次。相。與。平。章。則。孟。羲。之。用。心。亦。苦。矣。其。言。之。而。獲。見。從。與。從。之。而。中。國。獲。免。於。危。亡。余。以。爲。不。可。逆。睹。也。遂。書。以。爲。發。刊。辭。中。華。民。國。元。年。九。月。章。炳。麟。

● 論說

△ 先綜覈後統一論

義旗甫張，獨立踵起。此疆彼界，各不相謀。長此不圖，分崩立見。先生爰于彼時，楊鑿聯合，設會進行，成效漸彰。更謀統一，故中華民國聯合會改組統一黨也。是文詳論統一之道，其遣使巡視，引用退官兩層，直爲今日時局寫照。先幾洞燭，先生有焉。

以電報統一，易能也。惟實際統一爲難。不先檢方域之殊，習貫之異，而豫擬一法以爲型模，浮文曠令，於以傳電有餘，強而遵之，則齟齬不適，不幸不遵，則號令不行。在位者胡可不矜慎哉！嘗觀醫者視疾，必先診脈而後處方，未有懸擬一方以待疾至者。亦未有以一方兼治衆疾者。夫於政事亦然。往者清政府諸議官，不審民情，徒鑒舊律之弊，而勿能斟酌國俗，貿然取則日本，上睇唐律，作新刑律，以更舊制，終於爲世釀嘲。斯武斷之罪也。今者新國倡建，政在共和，言者必曰統一。且夫統一將何道耶？叅事會一議改歷，未嘗問民俗，循行便安與否，又不知陽歷各有多種，其同者在以氣候紀歲，其異者在歲首各殊，河湟以

麥熟爲元中國以農耕雪釋爲始彼紀孟夏此紀孟春各從其適不必以冬至後十日爲初也陸軍部一議限制練軍未嘗問各省軍人多少之劑徒見聚於江蘇一省者新舊募兵幾十有餘鎮需餉多而守備寡遂私意各省皆然以此方擬湖北其情已不同矣江蘇之守但在淮徐而湖北處處暴露當備者衆其他十餘行省伍籍幾何阨塞安在政府且未能周知也貿然限制練兵必以政府允許爲定此又不可行之術矣舉是二者武斷爲政徒能以電報統一耳安望其實際遵行耶若夫賦稅之則刑律之條其事細如牛毛其亂禁如討羽順而理之後或可以漸革逆而施之在今日已跋躓不行矣曩者拘迂之徒牢守弊政世以頑固黨目之今世舊頑固黨已少而新頑固黨日多等之閉聰塞明不詳事狀而欲以意施行則同受頑固之名也亦宜夫舊貫或以致貧弱民心所安則未可驟以新法變易也舊貫固已就腐敗羣情所惡又不可以新法助

長其惡也。官吏貪墨已多矣。效美人之寬簡則貪墨者愈多。民德昌狂已甚矣。效法人之姑容則昌狂者滋甚。是爲新法無救於舊而反以助之熾盛。是故欲更新者必察其故。欲統一者必知其殊。然後政無戾民。法無輔惡矣。謂政府當遣十數大使於各行省分科巡視。知其政俗以告於執政。以周知天下之故。其清政府退官廢吏。審知向日利病者。政府固當引爲顧問。議院亦當取爲師資。何者。政府諸公誠不盡老於吏事。議員之選亦不皆備有常識者。其或游學他國。講肄科條而於家邦庶政。什不能曉。其二三妄以校中師授。謂倉卒可見。諸施行顧未知何者宜取。何者宜舍也。往者蕭何入秦。先收圖籍。近見日本人初治臺灣。亦取布政司舊幕僚以備顧問。何者。明知政事本無定式。惟循舊而因革之。爾莊生稱庖丁解牛。依乎天理。技經肯綮之未嘗。夫誠欲統一者不在懸擬一法。而在周知民俗。輔其自然。故其事必從綜覈始。

△却還內務部所定報律議

南京政府之內務部。當凡百法律咸未制定之時。首先詳定報律。且不經參議院通過。即行公布。監謗之心。世所共見。先生倡議却還。滬上報界全體贊成。此文即登諸上海各報者。（元年三月七日。是日各報論說皆同。亦僅見事也。）雖未署先生名。然報界中人。莫不知爲先生作也。

南京政府已辭職之內務部。於陽歷三月四日。發行通告。自言『前清政府頒布一切法令。非經民國政府聲明繼續有效者。應失其效力。查滿清行用之報律。軍興以來。未經民國政府明白宣示。自無繼續之效力。而民國報律。又未行編定頒布。茲特詳定暫行報律三章。即希報界各社一體遵守』云云。案民主國本無報律。觀美法諸國。對於雜誌新聞。祇以條件從事。無所謂報律者。亡清諸吏。自知秕政宏多。遭人指摘。汲汲施行報律。以爲壅遏輿論之階。今民國政府初成。殺人行劫諸事。皆未繼續前清法令。聲明有效。而獨皇皇指定報律。豈

欲蹈惡政府之覆轍乎。且立法之權職在國會。今縱國會未成。未有編定法律者。而暫行格令。亦當由參議院定之。內務部所司何事。當所自知。輒敢擅定報律。以侵立法大權。已則違法。何以使人遵守。夫名曰暫行。則不得稱律。可知三數吏人口含天憲。越分侵權。已自陷於重辟。身居其職。曾不知官刑之可凜乎。讀其第二章律。蓋實未知法律者。自唐律以下。有斬絞流徒杖笞六科。今或改爲死刑徒刑懲役禁錮拘留諸等。此名例之大略也。今於刑名尙未制定。貿然言坐以應得之罪。所云應得之罪者。杖乎笞乎禁錮乎拘留乎。夫云坐以應得之罪者。此據律文已定。而後以條教告示申明之。未有無律文而直言應得之罪者也。內務部苟知律文體裁。而不質舉刑名。是縱猾吏舞文翫法。若不知律文體裁。而以條教告示之言。用爲法律。無怪他人笑爲外行矣。詳案三章之律。其第一章言『自令到之日起。截至陽歷四月初一日止。其已出版之新聞雜

誌各社須將本社發行及編輯人姓名呈明註冊。否則不准其發行。詳前清報律。未呈報者尙祇罰金。今云不准發行。是較前清專制之法更重。且內務部所管轄者。獨言論一端而已。邪集會信教。皆內務部所應與聞。今于哥老三點諸會白蓮八卦諸教。妨衆惑民。而未嘗迫其呈明。未嘗有所取締。獨斤斤於報館言論界中。自非鉗制輿論。何以下此偏枯之令也。其二章言「關於共和國體有破壞弊害者。除停止其出版外。其發行人編輯人。並坐以應得之罪。」案共和國體。今已確定。報界並無主張君主立憲。與偏護宗社黨者。本無其事。而忽定此法律禁制。已爲不根。所謂破壞弊害者。其詞亦漫無界限。弊害二字。蓋勦襲日本人語。施之中土。文義絕不可通。法律祇許用本國文義不得用他國文義今詳問內務部。是否昌言時弊。指斥政府。評論約法。即爲弊害。共和國體不然。破壞共和國體者。惟是主張君主弊害共和國體者。當復云何。若果如前所說。內務部詳定此條。

直以約法爲已成之憲以政府爲無上之尊豈自處衛巫之地爲諸公監謗乎其第三章言「調查失實污毀個人名譽者被污毀人得要求其更正要求更正而不履行時經被污毀人提起訴訟得酌量科罰」案個人名譽亦全無界限之詞有法律之罪者有道德之罪者刑律既定而有誣人以法律之罪乃爲污毀個人名譽若污毀人以道德之罪即非此例例如欺詐取財監守自盜此法律之罪也貪財鄙吝此道德之罪也以賄求官此法律之罪也爭權干祿此道德之罪也誣人以法律之罪略同誣告故法律得而懲之誣人以道德之罪祇尋常評議之言尙不得與罵人同例二者有罪無罪名實自殊今刑律尙未制定突云不得毀人名譽名譽云者以何者爲標準耶苟無標準若有人顏色白皙者而稱爲面貌醜黑亦得爲毀人名譽矣種種不合應將通告却還所定報律絕不承認當知報界中人非不願遵守繩墨惟內務部既無法造律之

權。而所定者。又有偏黨模胡之失。若貿然遵守斯令。是對於官吏則許其侵權。而對於自身則任人陵踐。雖欲委曲遷就。勢有不能。除電告孫總統外。特公布駁議。以明內務部無知妄作之罪。

△敬告對待間諜者

當國都未定。項城初舉之時。羣情浮動。衆意未孚。某國利之。肆其游說。誠千鈞一髮危疑震撼之秋也。先生揭其陰謀。校其利害。使某國不得逞其狡計。黨人亦因而稍戢野心。項城遂得以從容展布。匪先生片言之效。曷克臻此。今日者交涉方艱。舉國媿憤。安得先生主張公理。詔我國人耶。

報載某國遣間諜游說某會定都南京。反對項城。余亦備聞其說。其人蓋以政黨著名。而亦與中國革命立憲二黨有瓜葛者也。原彼國之善遇革命黨也。豈誠望中國革新耶。逆臆揭竿。斬木必無成就。乘茲鼎沸。得乘間以遂私謀。是故陽與周旋。縱輿速起。革命黨固多猛突前進之士。以爲得良友於海外。無人之

鄉初不悟其陰謀。若是也不圖。天右諸華。一百二十日間。一戎衣而滿洲傾仆。流血既少。外人未有閒言。而登爲大總統者。乃彼國之所痛心疾首之袁項城。技術大窮。挺而走險。適會革命黨中。亦間有怏怏失望者。其詭言遂得中之。彼間諜者。自爲其主無足怪也。所怪聽其言者。急於一身權位之情。而緩於全國安寧之計。周於南北猜疑之算。而疏於藩部控制之謀。一受讒言。孟浪妄動。中國自茲瓦解。雖有高官厚祿。欲持是安歸耶。夫國人所以推袁項城者。豈以爲空前絕後之英乎。亦曰國家多難。強敵乘之。非一時之雄駿。弗能安耳。雖項城所以不敢窮兵勝敵。而後自貴者。亦懼相殺至盡。而反爲他人利也。若以彼有帝王萬世之心。此則民黨相監。自有餘裕。且夫稱帝亦何容易。非戰勝強鄰。得其土地重器。固不足以極威望而馴民志。今北部之兵。不過十萬。縱或精銳。過南軍。其不能制勝於國外明矣。患人之爲帝王者。不在其心。而在其勢。勢不足。

以建大號亦焉用猜防爲若以承認民國誘人則不悟所得於他國者其算尙多而所得於某國者其算獨少苟多算皆承認則少算不得獨後也苟多算猶未承認則少算不得獨先也彼間諜者才非蘇張辯非隨陸稍有智計足以破其姦謀獨苦國人無識者利令智昏則不免受其餌耳爲間言者云反對袁世凱爲大總統是陷彼穀中不悟聽彼間諜之言其陷於穀中愈甚也

△敬告新聞記者

不侮鰥寡不畏強禦言之匪艱行之維艱世有克踐斯言乎爲之執鞭所欣慕焉

報章之作所以通國政旁達民情有所彈正比於工商傳言粵當擾攘之世法律未頒議員未選託之空言亦以救世是故不侮鰥寡不畏強禦是新聞記者之職也自武漢倡義民氣伸張至於金陵改宅羣議已稍有異同矣逢迎者被美譽質直者處惡名斯非輿論所成而起於一黨之私見若夫實錄不汙或

遭○攻○毀○正○言○匡○世○指○爲○漢○奸○彈○丸○七○首○之○威○又○自○旁○震○懾○焉○其○或○輕○躁○之○徒○逞○其○血○氣○不○盡○當○事○所○使○也○今○當○事○者○亦○自○知○改○行○登○用○者○俊○以○蓋○前○愆○禹○拜○昌○言○將○在○今○日○諸○新○聞○記○者○其○當○不○務○諂○媚○不○造○夸○辭○正○色○端○容○以○存○天○下○之○直○道○假○令○當○軸○復○以○爲○悟○陰○遣○私○人○有○所○賊○害○是○亡○清○之○續○耳○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曲○苟○在○彼○丈○夫○豈○因○是○屈○撓○耶○

△駁黃興主張南都電

南都北都。盈廷擾攘。南京政府中人。脅迫議會之不足。（元年二月十四日。參議院提議國都。投票者二十八。主北京者二十票。主南京者五票。主武昌者二票。主天津者一票。已從多數決議矣。越日開選舉會時。粵省議員忽倡言重議。而臨時總統交令覆議之咨文亦至。加以鎗劍森然。勢將用武。迨其結果。則投票者二十七。十九票主南京。六票主北京。二票主武昌。滬上各報多紀其事。可覆按也。）更以陸軍總長名義。通電主張。希冀煽惑軍人。聳動觀聽。竟有儼其威勢。噤若寒

蟬者設非先生力駁其誣則舉世滔滔將不知所屆一言興邦先生有諸

陸軍部總長黃興致江蘇都督莊蘊寬電力主臨時政府地點必在南京其不合者有三一曰「袁公雖與清廷脫離關係尙與清廷共處一城民國政府移就北京有民軍投降之嫌軍隊必大鼓譟」案今清帝雖空存名號其事權已歸袁公優待條件明言以外國君主相待所謂民軍有投降之嫌者謂降清帝耶謂降袁公耶若云降袁公者袁公已被選爲大總統大總統之所在而百僚連袂歸之此自事理宜然何投降之可說若云降清帝者彼實寓公尙不得與守府之君比擬大總統開府北京寄居者本無秋毫權藉朝覲訟獄必不就彼宮廷所謂投降者又安在乎移臨時政府於北京者謂官吏往就之耳軍人則各守汛地部曲有分豈以政府遷移軍隊亦從之北徙而云軍隊必大鼓譟此何說也黃君總率六師龍行虎步苟軍人受謠成惑當明諭曉導以解羣疑旣

不能爲而復假藉軍威脅制輿論陸軍總長猶可謂勝任否吾則更轉一解曰政府移北若有投降之嫌袁公南來亦有受降之惑昔者沛公至霸上秦王子嬰素車白馬降軹道旁奉傳國璽然則今之下關非猶昔之霸上乎今之大總統印非猶昔之國璽乎若北若南終無可以解此嫌者必欲解之惟有南北分裂各擁土疆耳若知同一漢種本無降順之名又安用詭辯爲黃君年已壯艾不應復作童稚之言也二曰『臨時政府既立萬不能瞬息取消清帝既退其統治權統一政府未成立以前當仍以南京爲臨時政府自應受之於政府所在地更無移政府而送其接收之理』案統一政府者統治南北各行省而旁及外藩非專統治南方也南方雖有臨時政府本無圖籍所可接收者安在夫新舊遞嬗所承受者無過文書方策耳地丁漕糧之冊文武官吏之名戶籍伍符之編外交條約之錄此在金陵乎抑在宛平乎若置圖籍不言而空言接收

者。是。祇。接。收。臨。時。政。府。之。空。名。袁。公。既。被。舉。為。臨。時。大。總。統。則。名。實。自。歸。之。矣。何。必。移。統。一。政。府。於。金。陵。然。後。為。接。收。耶。且。夫。排。斥。滿。人。不。承。認。向。有。主。權。者。此。可。為。歷。史。著。作。之。言。而。不。能。見。之。事。實。也。向。令。統。一。政。府。所。承。受。者。惟。是。臨。時。政。府。而。非。滿。洲。政。府。然。則。蒙。古。新。疆。二。屬。漢。唐。宋。明。所。不。能。全。制。惟。滿。洲。政。府。撫。而。有。之。而。臨。時。政。府。草。創。於。南。對。此。未。有。絲。毫。權。力。亦。未。有。絲。毫。名。分。惟。有。令。統。一。政。府。棄。之。而。已。若。猶。欲。保。此。二。屬。者。即。不。能。辭。承。受。滿。洲。政。府。之。名。苟。事。虛。名。而。害。實。權。豈。遠。言。謀。國。者。所。當。言。耶。三。曰。『。袁。公。移。節。南。來。與。清。帝。關。係。繼。絕。尤。足。見。白。於。軍。民。各。界。而。杜。悠。悠。之。口。袁。公。明。哲。坦。白。固。已。見。此。故。日。來。亦。有。來。甯。之。意。若。移。政。府。而。北。往。勢。不。得。不。移。南。方。之。重。族。以。鎮。北。京。』。語。至。是。私。心。大。見。矣。袁。公。南。來。而。後。清。帝。關。係。繼。絕。然。則。燕。京。官。吏。將。帥。之。倫。皆。未。與。清。帝。關。係。斷。絕。者。耶。不。斷。絕。則。猶。是。清。臣。而。有。携。貳。兩。從。之。忌。是。無。人。

可以登用者其必以金陵諸吏攝乏可也此非爲南方僚屬固其祿位乎袁公已被舉爲民國大總統徒以與清帝同城謂之關係未斷是斷絕不斷絕之分不在名位權實而在地點然則臨時政府所遣使人往迎袁公者一入薊門亦即與清帝復生關係耶且移政府而北往者徒有名義可移耳金陵法紀未成（參議員非民選議員所定約法乃暫時格令耳）圖籍不備豈有一物可以往移乃云不得不移南方重旅以鎮北京夫軍事區域徧布諸州本不以政府遷移而軍人亦從之遠戍北方六鎮皆數年勁旅非若南方臨時招募之兵也此猶不足以鎮北京而待南軍鎮之乎所謂鎮者謂鎮袁公耶抑鎮宗社黨耶若云鎮宗社黨者何以袁公在北則必往袁公南來則不必往若云鎮袁公者恐黃君不應爲此挑釁之言矣舉此三者黃言所議皆不足以成理由至於久遠建都之地黃君自云不主金陵而於臨時不暇計其利害此亦應駁者有四

一曰『袁公南來。北軍將校。皆其舊部。對於袁公之愛戴。斷無易地殊情之理。維持秩序。自有秉鎮之人。此節無庸多慮。』案軍人本以服從爲職。就地節制。勝於遙授。機宜。今東三省已有東鄰練士區。處其旁。兵禍一興。中原亦從而擾攘。袁公雖將略有餘。而國士猶不足以禦外。身在北方。調遣尙虞不及。况處身卓遠。耶袁公自言無可代者。知偏裨莫如大將。豈可以臆見代爲謀乎。二曰『宗社黨欲聯外兵。以擁幼主。亦意中所必有。此在相機鎮攝。隨宜豫防。』此乃虛言。耀世實無一籌。黃君敢死之英。破壞時可以任其勇果。及夫勢已大成。而猶不取萬安之計。徒爲臆必之言。是亦輕於料事矣。三曰『使館以國都爲主體。國都非以使館爲主體。遷移建築。經濟誠不能無損失。此種苦痛。實有萬不能不忍受者。』前二語誠知大體。而償此鉅費。必在國力富厚之時。他日永久建都。不取北京。無妨於中原。擇地今者。民窮財盡。公私之費。時慮不周。猶欲忍

此苦痛則必借款而後可。豈臨時政府抵押已多。欲以此修飾報銷冊乎。不然。有何不可忍受而必決然離絕北都也。四曰『控制藩屬自有政策。必首都於藩屬附近。始能收控制之效。英倫偏於一隅。而殖民徧各洲。以此說衡之。英屬應分裂久矣。』嗚呼。黃君視中國兵力。果於英比儕耶。且英以海島之國。藩屬碁置於五洲。而中國地屬大陸。勢相連綴。彼藉軍艦之威。此用步騎之力。形勢已大殊矣。英於屬地。皆設總督以臨制之。而中國於蒙古。未有一鎮一府。處其上者。非首都密邇。指臂何以相使。聲威何以相及。他日經營戎索。有形格勢禁之能。雖徙首都於關洛可也。當今之時。豈暇倉猝離北京乎。其於永遠建都之說。亦有應駁者。二曰『北方建都。在歷史蓋千年以上矣。南方建統一之國。都無百年之歷史。然而文化相較。南優於北。安得以都不在北方。退化爲不可遷都之確諦。』案北方文化之衰。自安史倡亂始。是時首都建在萬年故關。

陝○猶○未○退○化○及○經○朱○邪○沙○陀○之○亂○燕○雲○復○入○於○契○丹○宋○都○汴○梁○則○文○化○財○及○伊
 洛○降○及○金○元○直○北○不○見○文○明○之○俗○四○百○餘○年○成○祖○肇○建○北○京○猶○未○能○輓○其○末○緒
 滿○洲○間○之○益○滋○汗○俗○夫○建○都○北○京○者○逆○輓○之○使○不○退○於○蒙○古○非○能○順○進○之○使○比
 迹○於○南○方○也○大○去○不○居○則○冠○蓋○絕○而○人○文○穀○其○與○黑○龍○江○吉○林○諸○省○豈○有○間○耶
 二○曰○『○今○日○所○謂○軍○事○爲○與○各○國○爭○衡○之○軍○事○則○軍○事○之○布○置○當○爲○禦○外○之○計
 首○都○在○北○京○一○有○他○虞○遷○移○亦○難○爲○計』○此○徒○見○庚○申○庚○子○之○禍○耳○鴉○片○戰○爭
 之○役○英○艦○亦○上○溯○南○畿○北○京○可○扼○南○京○獨○不○可○扼○乎○以○畏○敵○而○徙○處○隩○深○之○地
 何○不○建○宅○成○都○又○視○江○東○爲○深○阻○也○若○曰○我○能○往○寇○亦○能○往○則○惟○有○并○力○向○前
 爭○趣○形○勢○旅○順○大○連○諸○險○他○日○遂○不○思○恢○復○乎○黃○君○其○無○受○島○人○閒○言○爲○退○處
 讓○敵○計○也○舉○是○六○者○黃○君○之○辯○亦○無○一○可○以○成○立○雖○然○黃○君○固○言○『○非○緣○革○命
 以○圖○私○利○我○輩○辦○事○此○心○可○質○天○日』○此○其○自○處○審○矣○願○部○下○壯○士○甯○靜○安○處

弗起暴動。不然而拳銃射天。彈丸彈日。四萬萬人。固不能爲靈均之間。黃君亦安能爲子厚之對耶。

△論國民捐之弊

黃興留守南京。反對借款。倡國民捐。以圖抵制。實則黃之反對借款。陽爲稽核條件之苛。陰則藉此以掣中央之肘。夫國民捐。苟辦理盡善。集有鉅資。寧非美舉。無如勒派之事。紀于彼時各報者。日有所聞。所贖之捐。亦卒歸烏有。然而先生此文刊布之日（元年六月五日）正舉世莫敢非議之時。獨立不撓。洵可楷式。比者救國儲金風動全國。不知者或以其類於國民捐。（日人亦有斯論）實則不可同年而語。蓋國民捐。倡議于上。儲金則倡議於民。無強迫之嫌。而有樂輸之美。此其一。國民捐。派人勸募。儲金則任人自由。此其二。國民捐。機關林立。糜費浩繁。儲金則全歸銀行。侵漁無自。此其三。余於儲金發議之始。即預獻意見於報端。摘二條以備參考。（一）此項儲金。出於人人之愛國心。質言之。即出於良心也。人人具此良心。若以文字鼓吹。激發人之良心。則可若

手持捐冊逢人勸募則不可國民捐之流弊不可不預爲之防也（一）此項儲金當然存於中國銀行但以銀行爲收欸處不宜別立機關以杜分擾因錄先生文有所振觸故連類及之

國民捐者發於忠士熱忱商民樂助以是抵拒借債似有利無弊然審其實情非無緣起存焉世固有桀黠者以利權外溢之名鼓舞士庶熱忱者急不擇音信以爲實開會演說泣下沾襟言之感人捷於桴鼓是以鼓掌雷動不數刻間而簿籍已盈數萬然當民窮財盡之時能實在出資者幾何徒張空簿所收固什不得一其爲桀黠所使者室無斗筲而自占萬金以是報紙喧騰謂有踊躍輸將之效不知皆在桀黠者術中也不有踊躍輸將之名則對於靳不出資者不能以無愛國心相謫必以是爲初步而後勒捐繼之被迫者乃無所藉口其機權亦至易窺矣雖然勒捐寧可以救貧乎徒使駢卒得以騷擾巨猾遂其詐欺財入私囊無益國家經費就得少半亦零落不可成章且富人怵於勒捐之

禍則相率遷居租界以避其鋒。最富者乃自租界而遷青島。聚中國之財幣。悉歸諸外國銀行。他日雖經常租稅。猶無自徵收也。夫借債之弊。不過使外人稽核借款內之用途。猶未至於監督全國之財政。歲終收入。尚可抵償。稽核立去。其弊固未甚也。勒捐之弊。乃使稅無可收。縱今日暫停借債。而他日不得不永以借債爲國。是徒以抵拒借債爲名。其實乃變本加厲。當是時。雖取虜掠中飽者。菹醢市曹。徒爲桀黠者分謗耳。何救亡國破家之禍乎。蓋魯酒薄而邯鄲圍。鯨魚死而彗星出。國民捐不期於勒迫。而勒迫必自之生。勒迫不期於永遠。借債而永遠借債。必由之起。吾願深思遠慮之士。審察源流。無爲虛言所餌矣。熊總長倡議變通三法。亦是勉強調停。以是爲他日豫備固善。欲救目前之急。猶非借債不能。但當以借款之大小及其條件之得失分利害之途耳。

△否認臨時約法

（是文係先生口授大意與某君並爲刪訂。故與平素文字不同）

臨時約法。公布于項城被選之後。所謂（以攬權猜忌之心。制荒謬抵觸之法）制斯法者。未嘗不明知其非。特必若此而后快其私意。先生當該法初布之時。即昌言否認。微先生不敢有斯言。亦微先生不能作斯論。比者約法增修矣。宜若有以慰吾民矣。慎勿負先生前此抨擊此法之苦心。而使原制此法者竊笑于旁也。

國民爲共和國主人。有主權者。參議員爲都督府差官。無主權者。故國民對於參議院之臨時約法。有不承認之權。此最簡明之理由也。雖然使該院所制定者。尙屬可行。其制定手續。雖不適法。吾國民亦可宥其越權之罪。委曲承認。乃按該約法規定。既多紕謬性質。又不盡合臨時吾國民若再緘默不言。則是自棄其天職。故略揭其最謬之點。爲天下告約法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該院已認主權在民矣。國民不能全體行使主權。必由民選議員以代表之。然則今日足以代表國民者。爲參議員乎。而參議員爲都督所派。

絕非民選。爲遵照此次約法之選出者乎。而第十八條之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假令又有都督選派。甚或有自署爲參議員者。亦約法所許。以此組織參議院。果足代表人民全體。而行使主權乎。稍有政治常識者。必不謂然。『第四條。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夫第二條既言主權在國民全體。而此條行使統治權。乃由非國民所選之參議院。殊不可解。主權絕對不可分離者也。屬於國民全體。其行使不必國民全體。可也。斷不可不由國民所委任之機關。今之參議員。非由國民委任。何能有此特權。此第二條與第四條互相抵觸也。『第二十條。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此美國下院之制。可施之於將來之完全國會。而不能行之於都督府差官之參議院。且開會閉會。即使自由行動。亦不可漫無規定。使應開會而遲延。不召集事未完結。而即行閉會。將由何法以救正之。『第二十九條。規定選舉臨時

大總統副總統『第五十六條。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而該約法實由袁公被選爲總統後所公布者。此後應由國會選舉正式總統。安得再有臨時之稱。第二十九條之法文。早無效力矣。不知規定者欲強中國長置臨時總統乎。『第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夫約法既爲臨時。參議院解散後。國會成立。正式制定憲法。規定國會職權。此約法自應全部消滅。毫無疑義。安得尙留參議院職權一項。使國會爲之相續。人以示遺愛。且參議院有何權力拘束以後之正式國會。永爲該院孝子慈孫。遵照其職權行使。絲毫不敢踰越。耶。其攬權之極。更推至於將來。直與秦始皇之望萬世帝王同一思想矣。『第十九條三項。議決全國稅法。貨幣制度。及度量衡之準則。』此等事件。均屬永久性質。非臨時所應議。假令行之。數月後國會成立。其權力優於參議院。如認爲不當。再議改正。不亦大滋煩擾乎。故暫時不宜議。

及同條六項『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參議院既非樞密院之爲顧問機關。凡遇某某事件。政府必須諮詢。故政府無諮詢之義務。參議院無拘束政府之權力。政府如願諮詢。乃屬政治行爲。不足爲法律之規定。同條十二項『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爲失職違法云云』。此時尙無法律。則所違之法。究何所指。參議員殆將以意爲法乎。』第三十四條。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大總統由參議院選舉。總統所委任之國務總理。得參議院同意。已足以防其偏私。乃更於總理所組織之各國務員及大使公使。皆須得參議院同意。未免以立法院而干涉行政部之權。該院萬能不啻變君主一人之專制。而爲少數參議員之專制。且同意之標準。難定。稍有才智之士。鮮不爲人猜忌。自非鄉愿不能通過。則其政策與能力。未必即與國務總理相合。足資臂助。假有失敗責任。誰歸爲此。總理不亦難。

乎。『第四十七條。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大總統應免其職。』參議員爲原告。國務員爲被告。必經第三者之審判院方能判決。此自然之理由。各國通例。下院發起彈劾。須由上院或另組成最高機關裁判。防少數專斷之流弊。而免政治之動搖。今參議院之人數過少。而又非由民選。使濫用此非常之大權。當此爭權最烈之日。思膺國務員之位置者甚多。一言彈劾。則贊成必衆。吾恐國務員之更換頻繁。雖竈下爛羊。亦將膺選。何暇謀政治之進行乎。綜覽約法全部。無非以攬權猜忌之心。制爲荒謬抵觸之法。語曰。失之毫釐。差以千里。其制定約法之謂矣。吾中華民國以流數萬同胞之血而構成之者。安用此都督府差官無知妄作之法。願與天下共棄之。

△處分前總理議

此款用途。雖經元年夏間。京滬各報。揭其大要。而主者剖辯斷斷。迄今懸爲疑案。是文即據彼時

各報所載而言錄之以爲後之貪黷好貨者警。

唐紹儀之未遁也。康達士已發其私。既遁然後情事大現。然濫用比款一端。亦有公私之別。不得以忿嫉同盟會故事。事執爲罪狀。方南京政府未取銷時。孫黃雖情屈勢窮。猶有乳雞搏狸之勢。負固不服。足以倔強一方。幸其志在金錢。可交易而退也。當是時雖以伯夷公綽處之。亦不能不暫輸賂賂以弭戎心。費三百萬而得東南數省。夫何罪焉。唐紹儀當明言犒勞揚於大廷。自無有議其後者。而專務詭秘。一切以冥昧施行。功成而反爲罪。此唐紹儀之短拙。不足以爲大尤。原心據迹。可賞而不可罰也。若其饋遺陳其美者。又三百萬。上海彈丸之地。兵號二師。實計未有八千子弟。與之金錢。而不稽其兵額。亦終不能取銷滬軍。是唐紹儀與陳其美朋比爲奸。至伍廷芳素稱長者。又以專習法律知名。而亦受百五十萬之賂。廷芳身雖退處。無受賄之嫌。其費既爲公款。私相饋贈。

則唐之罪重於監主私貸官物。而伍之罪。逾於受貸坐贓。無文記者以盜論。有文記者準盜論。此二事皆不可與饋遺孫黃同視。至於餘款未盡。尙在銀行。當視唐之所以報告大總統者。有無此款。若有其款而不報。則爲監守自盜。甚明。其罪尤不可逭矣。當國家新造之時。而貪人敗類如此。若不加以重誅。則挾貲私逃者。無後患。而厚藏退隱者。有高名作法於涼。後之宰官。何所懲艾。是則唐與伍陳。皆非纒首市曹不已。然而開創之初。南北協和。唐紹儀固非無力。非若陳其美之弄兵潢池。祇以軍餉資淫佚也。必以紹儀爲戮。是狡兔死而走狗烹。夫其乾沒與濫贈也。有莫大之罪。其以賄賂取銷南京政府也。有必錄之功。議功議勤。寧無可以減貸者哉。然此非可以含胡弁蓋了之。必付法司。而後以事狀明白宣布也。故以爲參議院宜彈劾大理院。窮治大總統。宜下敕令。

△內閣進退論

是文爲元年六月所作。其時黨熱方盛。抱野心者。咸欲藉黨力以入閣。排擠之風。因之大熾。先生獨矯其弊。謂宜建無黨總理。並謂宜取清時督撫有材名者。以充閣員之選。無故無新。惟善是與。先生洵能自踐其言矣。

唐總理之倉皇出走也。於東南形勢。非有動搖。於借債亦無影響。外人則既以匪黨目之矣。同盟會人。又以窮奢極侈惡之矣。奉身而退。足以自完。於國事固無損益。若謂其因事要求。能致禍變。實未然也。然同盟會之攻唐也。猝然發起於秘密會議之中。而非同盟會派。亦與戮力。是何故。則有欲取而代者。爲之樞紐。爾斯人常識數倍於唐。其好行小慧也。又非唐所敢望。以斯人當軸秉鈞。宜不至如唐騰笑。而好用陸梁媮薄之徒。亦相等其僵仆。則或視唐彌速。是何也。其異黨固不甚附和斯人。特以壹意攻唐。因時假合。其向所從出之本黨。亦有一部疾之如讎者。猶願斯人養名修德。以爲後圖。無亟亟效范雎蔡澤事也。吾

意政黨內閣在今日有百害而無一利。兩黨交構。亦有軋轢之憂。乘茲廢置之間。以建無黨總理。猶足以持危定傾。（此謂本無黨籍。其臨時脫黨之人。則名亡而實猶在。非其例。）各部總長。雖數黨雜糅也。調和於無黨總理之下。則意見銷而事舉。大抵不應偏任京曹。亦不應偏任新進。惟取清時南方督撫。著名材名者。以充閣員之選。比於京曹。則度量較寬。比於新進。則經驗較富。雖有二署名黨籍者。大抵隨波逐流。行所無事。任其材略。必視新舊閣員爲勝。且光復以來。故督撫既退居田野。無以舒展其材。而各省廉能之吏。率以省界見排。蟄伏家巷。而不能逞。甚者遜於飲宴圍棋。若將長往。誠以是時。振拔淹滯。何患無人材。不求之此曹中。而求之京曹。新進僅得一人。二人亦幸矣。蓋漢之良相。即亡秦之退官。唐之名臣。即敗隋之故吏。政治不能馮虛而造。非素有涉歷者。不理。今雖有君主民主之異。特以元首代更。三權分立。爲異於專制之時。而不能

不循舊貫以施因革則方鎮老吏自優一二新材宜處參議固不可驟居大長以墮萬事而喪令名此亦事理至明者也但懼同盟會人惟以光復有功者爲先非同盟會人又以誦習法政講義者爲主夫勳臣不可爲吏而習於講義者惟是比附籠罩之談不剴切於實事必以二流秉政中國可炊而僵也縱不然者人民愁痛而思清之故政則新政府愈可危也

△參議員論

民國元年之參議員洵神聖不可侵犯之驕兒哉凡百政事不在政府而在議院不知元首惟知議郎說者謂國會解散之機未嘗不肇端於此亦知幾之言也茲錄是篇可以明得失之源可以爲前車之鑒今後議會諸子幸毋忽諸

議員者其實非民之代表也不受僦資於民而受月俸於政府此特民選之議耶耳猶官吏屬也况以中國四萬萬人而參議員纔一百二十是三百餘萬人

選一其於齊民固疎逖甚矣。而一省之民不知五議員姓名者十猶八九。是故以名言代表則背馳以實言代表則文飾。然而設官分職有此機關亦使政治足以完善。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固不當自謂秀民。長與政府立於競爭之地。又不當排除實際。惟以黨之同異相爭辯之利鈍相勝。昔滿清初設資政院也。陽以博采廣聽爲名。陰乃有所賊忌。士大夫目覩夸毗之政。身又久困於羈輓中。一旦發舒。常思有以潔憤。是故彈射政府者爲賢。未嘗毫末有所補助。此蓋都察院之變相。與議院殊流。要在橫流之下。不得不爾也。及南京政府既設。一黨專制。惟務阿諛。轂轉雲旋。今又復於清時舊貫。議員所務。復以攻擊拒卻爲名。高終無有折中者。長此不更。行政將有所壅。且議員之抗政。府猶以一當一也。異黨間之。而內閣之高踞於上者。又適爲其表彰。同黨惟欲建其鉅子。異黨惟欲破人卵巢。兩黨之在一院。音響纔接。精采相窺。而旣以仇

敵視之矣。鷄奮距而格鬪。蟋蟀張翼以爭鳴。利病是非一切不問也。惟欲挫折其鋒。取快俄頃。騁辯之習。既成甚者。同黨相攻。不辨黑白。吐辭未畢。詬厲相隨。彼非爲政策也。非爲黨見也。以爲他人有言。不以才辯制之。不武若然者。議員既自忘其職守。而以辯護士以自居矣。辯護士之爲人。訟也。志在得金。本不爲國家利害。其壹意求勝。固宜。今議員者。豈專爲一黨亢宗。與爲一己求辯護士之名耶。夫以言論表事實者。非調查至備。名理至精。其言必不能無疎漏。聽言者。惟當審其利病。苟有尺寸。可以佐百姓者。雖有小疵。正當爲之補救。而不應抵隙以攻。抵隙以攻。則首發言者。未有不困。雖有長策。亦不敢犯難。先鳴無怪。覆案之多。而建議少也。重以國家初造。典章未成。談者一切不計實狀。空引法理。比附成言。夫典章雖未就。而清世所行成事。其得失可知也。民生風俗。日陳於前。而可見也。不據近事。判其利害。而惟以形式虛言。橫相籠罩。離於質驗。終

日言委員審查。未知所審查者。竟在何許。雖展轉辯論。至於究竟。徒使文字可
 觀。終於行事。何所裨益。東人之窺我議院者。既以法政研究會相諛矣。以法政
 研究會相諛。此猶擲未盡也。夫國旗表幟之物耳。雖畫魅圖牛。猶無損益。可
 以探籌而決從違也。而爭論五色旗者。則如此。爭論十八星旗者。則如彼。糾牽
 小故。辭辯紛拏。此即清之禮學館乎。抑未逮矣。往古名例。舊朝官稱。因國固不
 能悉廢。今必欲撥而去之。以爲專制時代之名。無當於民國。乃至以左院右院
 之稱。而橫舉左輔右弼。以相擬。苟左右亦爲民國禁忌之言。則手足必當斷截。
 方位必當混殺矣。破文碎詞。以爲厲禁。如此是即清之名詞館乎。抑未逮也。乃
 猶昔之時。文試帖無所依據。而空多忌諱者。爾然則營於小辯。其言辭自不得
 不煩。而大體有所不皇。規畫况挾其民岳之志。本其矜己之心。伐其異同之辯。
 以廢大。猶而校細。故則是參議院者。烏能爲政府輔車。而通上下之睽隔哉。由

是觀之。謀及芻蕘者。國之益築室道謀者。國以亡。不知今之議員。其願爲前之謀主耶。將願爲後之謀夫耶。或曰。一院擅場。鮮無斯病。他日兩院旣成。禍將自弭。然而草創之初。百事待理。欲坐待半年。則遠矣。悠悠山川。吾不知所稅駕也。

△駁建立孔教議

舉世不聞有躬行孔道之人。唯皇皇然以孔教揭藥天下。矯揉造作。莫此爲甚。此文論孔子所以當尊之故。與夫不應稱教之原因。理論圓滿。是真能發揚孔子精神者。吾願倡言孔教之徒。書萬本讀萬遍也。

近世有倡孔教會者。余竊訾其怪妄。宗教至鄙。有太古愚民行之而後終已。不廢者。徒以拂俗難行。非故葆愛嚴重之也。中土素無國教矣。舜敷五教。周布十有二教。皆掌之司徒。其事不在庠序。不與講誦。是乃有司教令。亦雜與今世社會教育同類。非宗教之科。易稱聖人以神道設教。斯即盥而不薦。禘之說也。禘

之說。孔子不知號曰設教。其實不教也。觀周禮神仕諸職。皆王官之一守。不以布於民常。逮及衰周。孔老命世。老子稱以道蒞天下。其鬼不神。孔子亦不語神怪。未能事鬼。次有莊周孟軻孫卿公孫龍申不害韓非之倫。淳爾俱作。皆辯析名理。察於人文。由是妖言止息。民以昭蘇。自爾二千年。雖佛法芴入。黃巾接踵。有似於宗教者。佛典本不禮鬼神。其自宗乃以寂定智慧爲主。勝義渺論。思入無間。適居印度。故雜以怪迂之談。而非中土高材所留意。加其斷絕婚姻。茹草衣褐。所行近于隱遯。非所以普教齊民。若黃巾道士者。符籙詭誕。左道惑人。明達之士。固不欲少游其藩。由斯以談。佛非宗教。黃巾則猶日者卜相之流。爲人輕蔑。則中國果未有宗教也。蓋自伏羲炎黃事多隱怪。而偏爲後世稱頌者。無過田漁衣裳諸業。國民常性所察在政事。日用所務在工商耕稼。志盡於有生。語絕於無驗。人思自尊。而不欲守死事神。以爲眞宰。此華夏之民。所以爲達視。

彼佞諛上帝拜謁法皇舉全國而宗事一尊且著之典常者其智愚相去遠矣。即有疾疢死亡祈呼靈保者祈而不應則信宿背之展轉更易至于十神譬多。張罨羅以待雉免嘗試爲之無所堅信也是故智者以達理而灑落愚者以懷疑而依違總舉夏民不崇一教今人猥見耶穌路德之法漸入域中乃欲建樹孔教以相抗衡是猶素無創痕無故灼以成瘢乃徒師其鄙劣而未有以相君也。古者上丁釋菜止於陳設芬香至唐世李林甫始令全國悉以牲牢薦奠劉禹錫蚩其不學自爾樂備宮懸居模極殿宛轉近帝制矣。然廟堂寄於學官所對越不過儒士有司財以歲時致祭未嘗普施閭閻賤及謠俗是則孔子者學校諸生所尊禮猶匠師之奉魯班縫人之奉軒轅胥吏之奉蕭何各尊其師思慕反本本不以神祇靈鬼事之其魂魄存亡亦不問又非能傳於兆庶也。夫衣裳廬舍生民所以安止律令文牘國家不可一日廢也。今以士人拜謁孔子謂

孔子爲教主是則軒轅魯班蕭何亦居然各爲教主矣。若以服用世殊今制異古。故三君不能擅宗教者。此則民國肇建。制異春秋。土俗習行。用非士禮。今且廢齊斬之服。弛內亂。謂親屬相亂之誅。雖孔子且得名爲今之教主。乎緬其侯度而奉其儀容。則誑耀也。貴其一家而忘其比類。則偏畸也。進退失據。挾左道比神事。其不可以垂則甚明。蓋嘗論之。孔子之在周末。與夷惠等夷耳。孟荀之徒曷嘗不竭情稱頌。然皆以爲百世之英人倫之傑。與堯舜文武伯仲未嘗儕之。圓丘清廟之倫也。及燕齊怪迂之士興於東海。說經者多以巫道相糅。故鴻範舊志之一篇耳。猶相與抵掌樹頰。廣爲紬繹。伏生開其源。仲舒衍其流。是時漢廷適用少君。文成五利之徒。而仲舒亦以推驗火災救旱止雨與之校勝。以經典爲巫師。豫記之流。而更曲附春秋云爲漢氏制誥。以媚人主而紊政紀。昏主不達以爲孔子。果玄帝之子。真人尸解之倫。讖緯蠱起怪說。布彰曾不須臾而。

巫蠱之禍作則仲舒爲之前導也。自爾或以天變災異宰相賜死親藩廢黜巫道亂法鬼事干政盡漢一代其政事皆兼循神道。夫仲舒之託於孔子猶宮崇張道陵之託於老聃今之倡孔教者又規摹仲舒而爲之矣。彼豈不曰東魯之聖世有常尊今而廢之則人理絕而綱紀斁耶。此但知孔子當尊顧不悟所以當尊之故。今不指陳則無以饜衆望。蓋孔子所以爲中國斗杓者在制歷史布文籍振學術平階級而已。往者尙書百篇年月闕略無過因事記錄之書。其始末無以猝睹。自孔子作春秋然後紀年有次事盡首尾。丘明衍傳遷固相流史書始粲然大備。槩則相承。乃世似續令晚世得以識古。後人因以知前。故雖戎羯洊臻國步傾覆其人民知懷舊常得以幡然反正。此其有造於華夏者功爲第一。周官所定鄉學事盡六藝然大禮猶不下庶人。當時政典掌在天府其事蹟略具於詩書師氏以教國子而齊民不與焉。是故編戶小氓欲觀舊事則固

閉而無所從受故傳稱宦學事師宦於大夫明不爲貴臣僕隸則無由識其緒
 餘自孔子觀書柱下述而不作刪定六書布之民間然後人知典常家識圖史
 其功二也九流之學靡不出於王官守其一術非博覽則無大就盡其年壽無
 弟子則不廣傳自孔子布文籍又自贊周易吐論語以寄深湛之思於是大師
 接踵宏儒鬱興雖所見殊塗而提振之功則一其功三也春秋以往官多世卿
 其自漁釣飯牛而興者乃適遇王伯之君乘時間起逮乎平世則絕矣斯豈草
 野之無賢才由其不習政書致遠恐泥不足與世卿競爽其一二登用者率不
 過技藝之官自隸之事也自孔子布文籍又養徒三千與之馳騁七十二國辨
 其人民知其土訓識其政宜門人餘裔起而干摩與執政爭明夫膏粱之性習
 常而農賈之裔閱變其氣之勇怯節之甘苦又相萬也猝有變釁則不得不屈
 志以求故自哲人既萎未閱百年六國興而世卿廢人苟懷術皆有卿相之資

由是階級蕩平寒素上遂至於今不廢其功四也總是四者孔子於中國爲保
 民開化之宗不爲教主世無孔子則憲章不傳學術不起國淪戎狄而不復民
 居卑賤而不升欲以名號列於宇內通達之國難矣今之不壞繫先聖是賴是
 乃其所以高於堯舜文武而無算者也若夫德行之教仁義之端周官已布之
 齊民列國未嘗墜其綱紀故上有蘧瑗史鮒之賢下有沮溺荷蕢之德風被土
 宇不肅而成固不悉自孔子授之孔氏書亦時稱祭典以纂前志雖審天鬼之
 誣以不欲高世駭俗則不暇一切糞除亦猶近世歐洲諸哲於神教尙有依違
 故以德化則非孔子所專以宗教則爲孔子所棄今忘其所以當尊而以不當
 尊者詒之適足以玷闕里之堂污泰山之迹耳談者或曰崇孔教者所以弔慰
 沙門使蒙古西藏無攜志此尤誑世之言二藩背誕則強鄰間之詭以中國廢
 教藉口其實非宗教所能馴也昔張居正之撫蒙古攻討惠綏刑格勢禁無所

不用勢已賓服然後以黃教固之耳。今不修攻守之具而欲以虛言羈致是猶漢臣欲講孝經以服黃巾必不得矣。就欲以佛法慰藩者自可不毀蘭閣又不當懸設孔教以相籠罩也。孔教本非前世所有則今者固無所廢莫之廢則亦無所復矣。愚以爲學校瞻禮事在當行樹爲宗教杜智慧之門亂清寧之紀其事不便。

●書牘

△與人論政書一

孫文曾以社會主義炫耀庸俗。主張廢棄一切稅則專課地稅理想之談。可爲噴飯。書中及之語。語見血。至特建都察院云云。正爲今之肅政史導其先路。蓋先生政治眼光迥非常人所能夢見者也。

承示尊旨。深契下懷。君主世及之制既亡。大總統遂爲相爭之的。不速限制。又

與專制不殊。惟有取則法人。使首輔秉權。而大總統處於空虛不用之地。然今日人情偏黨。省界亦深。政黨未成。一人秉鈞。其鄉人又連茹而至。草創之初。誠無善術矣。法美兩制。皆不適於中區。鄙意都察院必當特建。以處骨鯁之人。而監督行政立法二部。至於考選黜陟。仍於總理之下設局。爲宜。惟學校必當獨立。其旁設教育會。專議學務。非與財政相關者。并不令議員容喙。庶幾政學分塗。不以橫舍爲獻諛之地。社會主義在歐美尙難實行。奚論中土。其專主地稅者。尤失稱物平施之意。此土本無大地主。工商之利厚於農夫。培多益寡。自有權度。何乃專求之耕稼人乎。或言取稅必求合財政學理。此亦皮傅之言。苟病於民。雖妙合學理。何益。今之言財政學理者。無異昔之舉周官以鉗人口也。先生曩言今日尙不能爲白圭。即漢世三十取一之法。亦難規復。以歲賦計里均分。每畝實不盈三十錢。此殆百分取一。其不合稅法甚明。然驟加一倍。即已譁

然鼓譟矣。此寧能以學理斷乎。羣言龐雜。非老成誰與正之。書此敬問起居萬福。（按此書係復張季直先生作於元年一月）

△附錄張季直先生書

（上略）昔日之言改革者一味抄襲日本。今日之言改革者又有一味抄襲美國之勢鄙意法美皆民主而憲法不相襲國勢根本不同未可削趾適履。今以共和爲主義立法不妨參酌法美。期適於我。以大衆權利思想發達之象。覘之若政府不參法制將來大總統非鄉愿恐難平安。終任者是可慮也。（下略）

△與人論政書二

樸實說理。語語可行。爲叫囂跳擲之徒。痛下針砭。

來書敬悉。特務幹事。即領袖之異名。國有大疑。即當諮訪。非敢勞之以簿書期

會也。尊旨十二條。悉於鄙意相會。棄邊之禁。開墾之謀。在昔日爲常談。於今則正爲對治妄者。或倡南北分離之說。保固一隅。自安陋小。欲其加意秦隴代趙之間。且掉頭去之矣。鄙意東三省新疆等處。政體當與域內小殊。蒙古西藏惟有存其王號。因其神權。設總督以監理之。移民之政。旣成。語言風俗一切同化於域中。然後與之同等之政耳。若驟言共和在我。則勢有不行。在彼則情有不便。順乎開化之民。推崇尊號。固不可驟削。參政之權。亦非其所渴慕也。莊生云。三子者。猶存乎蓬艾之間。若不釋然。何哉。若能內外殊政。物斃其宜。則彼無不當。而我無不怡也。建置首部。鄙意宜在中原平陸。縱欲蕩滌舊汙。宛平不可。猶宜在鄴洛之間。庶幾控制北維。不憂疏遼。明祖所以建宅金陵者。以其地不及朔漠也。今疆域之廣。西自天山。東訖難水。已倍本部。而有餘則中央輻湊之地。不在東南明矣。矧自兩宋以來。中原文化日益彫殘。猶賴建宅北平。民所趨向。得

令萬物昭蘇耳。向無成祖。恐中原已爲不毛。周書云：未定天保。何暇安寐。惟先生瞻言百里。爲國民指導焉。海隅近狀。令聞者時有戒心。曩者武昌倡義。未盈百日。南紀已清。謂法蘭西山岳黨之禍。必不見於今日。然未敢斷言也。欸欸之愚。每以老子常善救人。爲念。苟有寸長。以爲不應記其瑕。適昔於儀徵劉申叔。嘗伸此旨矣。何圖先事建義之人。尙蒙憐禍。彈丸剡注。布在市閭。所謂民多利器。國家滋昏者。其禍殆非數年不解。雖有保全善類之心。而乏飲醇舖糟之用。身非在服。不能遂其所懷。是則下走之罪也。（按此書作於元年二月。亦係覆張季直先生者）

△附錄張季直先生書

（上略）承公推任特務幹事。不知以何種爲特務。願聞其例。本會（按指中華民國聯合會）政綱下走以夙昔所見。與二三友人所討論者畧

書別昏。先請大教。再付討論公決。以後進行千萬端。而不一。而清晝攫金。睚眦修怨之人。橫見側出。如何可弭私竊憂之。先生時出正論。以匡之最善。(下畧)

△與人論政書三

軍民分治也。三級制也。軍事區域也。行政區域也。此等精義。靡不倡自先生。追溯沿革。斟酌國情。匪何羅古今者。不能道其隻字。

得書。并建國策一通。論聯邦之謬。戒一院之危。崇論宏議。深中事狀。獨欲保存省制。使行省主長。權逾督撫。鄙意猶有未了。蓋行省者。本中央政府之分局。非地方都會之名目。昔有中書尙書等省。皆鈞衡重地也。蒙古入主。以游牧騎官足練政事。惡往時州郡之紛繁。於是廓大疆域。建置行省。其長官則以左右丞相。平章政事爲名。明祖光復。改行省爲布政司。改平章政事爲布政使。雖分置

三司權均位等（布政司主民政。都指揮司主軍政。按察司司法）而地域華離跨江越河其害如故。至於清世仍襲舊常不遑更革。其後更以督撫蒞布政使。上軍容國容自斯無別政事。亦愈撓亂綜觀三朝行省之制。獨明世稍完善。終以土地廣濶不能纖悉其治。不逮前世甚遠。今存行省之制。使軍民分權。獨可方迹。明世撥元清之亂法耳。民情風俗之異不恤也。戶口土田之籍難周也。又使行省主長權。逾督撫是名與聯邦異。實與聯邦同。且一省所轄大者百餘縣。小亦不損六七十縣。欲令一長官兼統其事。叢脞已甚。明清所以稍理者。賴有省府縣三階耳。以府領縣。以省領府。然後其事不勞。今既撥去府制。獨存省縣兩級。其何以免治絲之勞。收執轡之效。下江諸省不盈一圻。庶事已難理矣。乃如四川雲南等省。比於日本地餘二分之一。若以一省長直轄諸縣。非行省官制與中央政府等夷。不能無廢事。是仍與聯邦等。若省中官制不繁而欲直

轄諸縣是即三朝落擲之政也。所謂分畫行政區域者，鄙意以爲軍府建牙所
 領宜大而無干與民政之權。雖兼二三省兵符可也。其民政區域以省直隸於
 中央政府則過大，以府直隸於中央政府則過小。依清世分巡道制，剖一省爲
 數道，隸於中央所領不過二三十縣，則地方之治不紛，其隸於中央政府者不
 過六七十道，則中央之政令易行也。足下遠舉羅馬舊制以相方擬，謂人口如
 此衆，領域如此大，而欲中央集權，西國未見其例。夫遠舉西方之羅馬，何不近
 就中國漢宋觀之。漢時以郡國直隸政府，其數一百有三。宋時以州軍直隸政
 府，其數亦二百有餘也。漢之疆域兼得安南，視今本部爲廣。宋之疆域不及燕
 雲，視今本部爲狹。以郡國州軍直隸政府，纖悉具知，未嘗失御。今使中央政府
 直領六七十道，地方所轄已視漢宋爲寬，中央所轄已視漢宋爲簡。比例具存，
 焉用遠舉羅馬爲也。蓋政治之要不在大言，而在版籍戶口之清理，斯非分畫

行政區域無以爲功廢省存道有數善焉地皆連附無犬牙相錯之憂民情易洽一也中央之政令直行邊遠諸道其民接於政令愈近則政事知識愈開二也道有肥瘠瘠道苦經費不足其士民不得不倡行實業願加地稅名爲中央集權乃愈促地方進化三也幅悃之民集而自治丁口易悉生產易知四也中央對於邊道不至坐忘號令直行不得不力籌交通之便五也有此五善而今猶未實行者以南方軍事未罷擾攘猶多加以政官疏闊無廉悍精明之氣故猶依省制不敢紛更耳一二年後固非廢省存道不辦今之所行則猝暫苟且之法也至新彊東三省等足下謂當別爲制度鄙意亦謂四省地廣人稀未應分畫而軍民二政亦未可分規畫大端略如來意一按此書係覆北洋法政學堂教員日人今嘉幸井君作于元年六月

△致南京參議會論建都書

反覆辯論利害昭然使主張南都者無可置喙較駁黃興文尤爲深切著明發人深省

參議會諸君鑒建都議起南北殊言頗聞堅守金陵者謂燕京有使館礮台之險亡清汙俗之餘徙處南方非獨避危就安亦以滌瑕蕩垢不悟政紀修明則舊污自化釁非自取則攻具無施此二者不足以成遷都之說今復舉利害校之中國幅員既廣以本部計燕京雖偏在北方以全邦計燕京則適居中點東控遼瀋北制蒙回其力足以相及若徙處金陵威力必不能及長城以外其害一也北方文化已衰幸有首都爲衣冠所輻湊足令蒸蒸日上變若徙處金陵安於燠地苦寒之域必無南土足音是將北民化爲蒙古其害二也遜位以後組織新政府者當爲袁氏若迫令南來則北方失所觀望日露已侵及東三省而中原又失重鎮必有土崩瓦解之憂其害三也清帝尙處頤和園不逞之徒思擁舊君以倡亂者非止一宗社黨也政府在彼則威靈不遠足以鎮制若徙處

南方是縱虎兇於無人之地非獨亂人利用其名蒙古諸王亦或陰相擁戴是使南北分離神州幅裂其害四也交民巷諸使館物力精研所費鉅萬若迫令遷徙必以重賞備償民窮財盡之時而復糜此巨帑其害五也今北方諸議者咸思改宅天津其實猶不如仍舊而况金陵南服偏倚之區備有五害其可以爲首善之居哉謀國是者當規度利病顧瞻全勢慎以言之而不可以意氣爭也若曰南土爲倡義根本必不屈就北方是乃鄙夫倔強之談豈足數於大君子之前乎縱依是說則倡義之始實在武昌又不應以金陵爲宅矣或言南中少吏自愧軀材以爲建宅北方必被淘汰由保圖祿位之心騰其簧鼓以撓大計明知大勢不可更改也強與支拄以延雙方調洽之期一日服官則一日沾沾自喜初不慮民生之日瘁外患之相乘也竊以號稱志士熱中患失亦何至是然以今日仕途混雜不能無浮競之徒私相煽惑諸君子職在建言訂謨定

命。豈。忘。國。家。久。安。之。計。而。徇。朋。友。利。祿。之。情。吾。以。爲。必。不。然。矣。願。審。思。鄙。言。速。與。解。決。南。北。混。一。九。州。攸。同。然。後。生。聚。教。訓。期。以。十。年。使。中。國。雄。視。亞。洲。未。敢。望。也。國。維。四。固。安。如。泰。山。出。於。水。火。而。登。之。衽。席。則。其。幸。耳。(元。年。二。月)

△致袁項城商榷官制電一

今之政治。多有發源于此者。蓋先生于古今治術。窮究有年。社會情形。體驗有素。故言之有物。持之成理。人第以文學鉅子目先生。豈真知先生哉。

民。國。統。一。改。良。庶。政。官。制。爲。先。謹。擬。數。條。以。備。採。擇。一。內。官。擬。設。總。理。二。各。部。總。長。次。長。以。下。設。參。事。廳。主。討。論。設。僉。事。廳。主。執。行。三。外。官。廢。省。存。道。廢。府。存。縣。縣。隸。於。道。道。隸。於。部。其。各。省。督。撫。都。督。等。改。爲。軍。官。不。與。民。事。隸。陸。軍。部。四。滿。洲。新。疆。蒙。古。青。海。西。藏。應。有。特。別。治。法。俟。交。通。便。利。人。民。同。化。再。行。改。歸。一。律。五。參。議。院。應。由。國。會。推。舉。不。得。由。內。外。行。政。長。官。指。派。舉。此。五。綱。略。賅。大。體。

尤當妙選才望勿專以安反側爲心中華民國聯合會章炳麟等（元年二月）

△附錄袁大總統覆電

承電示官制各節政綱備具思深意精莫名欽佩俟政府成立後當與政界諸公奉以周旋遠承教言感甚袁世凱徑

△致袁項城商榷官制電二

時有中央分設十二部之謠先生乃痛陳其非

中書初建必賴骨鯁勝任之人非以位置闒茸安慰反側也乃聞設官分部數至十二已開虛糜廩祿之端商榷閣員每下愈况京外官僚中非無清剛曉練之士何取著名鬻國之曹口口發難首功者非無穩健智略之人何取弄兵潢池之陳其美物議譁然人心將去若非改弦更張恐政事益以紊亂禍難因之延長梁武帝云自我得之自我失之想執事必不如是孟浪也至南京參議院

本無參贊用人之權。况其翫法作奸。已爲多數省分所不承認。若求同意。必與輿論背馳。願飭唐總理訪求物望。詢於老成。無故無新。惟善是與。杜奔競者資緣之路。削參議院干預之權。然後人無倖進。國有與立。不然。徒使竈下爛羊。乘時奸位。則公亦第二孫逸仙耳。章炳麟（元年三月）

△致袁項城論治術書

至理名言。奔湊筆下。蓋先生痛吾民久處水火之中。思登諸衽席之上。望治之心深。故言之親切。而有味也。

大總統執事。上都奠定。內外康娛。惟望厲精法治。酬報有功。慎固邊疆。撫寧南服。以厝中夏。于泰山磐石之安。而復一等國之資格。當今急務。蓋有數端。以光武遇赤眉之術。解散狂狡。以漢高封雍齒之術。起用宿將。以宋祖待藩鎮之術。安尉荆吳大端。既定。然後政治可施。當法紀之未成。惟人材爲亟務。徇故吏則

不才者任事安反側則無賴者入官殊途同歸皆以紊政夫變革之世貴蹶弛才興作之時尙精白士補闕拾遺故在民黨今者政社弘多采摭他國則有餘切實可施則不足南北相擬慮亦同符佗日巖廊之下議官優游而談法制果足爲經國遠猶乎富百端待舉之時乏剴切宜民之論此則杞人所爲隱憂也

(下略) (元年三月)

△銷弭黨爭書一

同盟光復二會之齟齬先生欲調和之固矣至仇殺保皇黨先生亦引爲大感仁人之言其利溥所保全者不已多邪

逸仙總統執事據潮州光復會人來言同盟光復二會日益軋轢前由張繼等公函勸告卒無所效邇者幾有貴族平民之分矣詳光復會初設實在上海無過四五十人其後同盟興於東京光復會亦漸渙散二黨宗旨初無大異特民

權○民○生○之○說○殊○耳○最○後○同○盟○會○行○及○嶺○外○暨○南○洋○光○復○會○亦○繼○續○前○迹○以○南○
 部○爲○根○基○推○東○京○爲○主○幹○僕○以○下○材○同○人○謂○是○故○舊○舉○爲○會○長○遙○作○依○歸○素○不○
 習○南○州○風○俗○惟○知○自○守○禮○教○而○已○同○盟○光○復○初○興○入○會○者○半○是○上○流○初○無○爭○競○
 不○圖○推○行○嶺○表○漸○有○差○池○蓋○被○習○文○教○者○寡○惟○以○名○號○爲○爭○端○則○二○會○之○公○咎○
 也○然○自○癸○甲○以○來○徐○錫○麟○之○殺○恩○銘○熊○成○基○之○襲○安○慶○皆○光○復○會○之○舊○部○人○也○
 近○者○李○燮○和○攻○拔○上○海○繼○是○復○浙○江○下○金○陵○光○復○會○新○舊○部○人○皆○與○有○力○雖○無○
 赫○赫○之○功○庶○可○告○無○罪○於○天○下○僑○民○雖○智○識○寡○陋○其○欣○戴○宗○國○同○仇○建○虜○亦○彼○
 此○所○同○也○縱○令○一○二○首○領○政○見○稍○殊○胥○附○羣○倫○豈○應○自○相○殘○賊○僕○以○吳○楚○之○人○
 教○令○不○能○行○於○南○國○邇○以○中○華○民○國○聯○合○會○事○精○力○俱○殫○不○皇○遠○及○執○事○挺○生○
 嶺○海○習○其○舊○常○登○高○一○呼○衆○山○皆○應○惟○願○力○謀○調○處○馳○電○傳○知○庶○令○海○隅○蒼○生○
 咸○得○安○堵○兼○聞○同○盟○會○人○(指○在○廣○東○者)有○仇○殺○保○皇○黨○事○彼○黨○以○康○梁○爲○魁

帥○棄○明○趨○暗○衆○所○周○知○然○附○和○入○會○者○尙○不○能○解○保○皇○名○義○赤○子○陷○穽○亦○謂○無○罪○於○人○今○茲○南○紀○肅○清○天○下○曠○蕩○雖○舊○染○污○俗○亦○當○普○與○自○新○若○以○名○號○相○爭○而○令○挾○私○復○怨○者○得○藉○是○以○爲○名○無○損○於○虜○徒○令○粵○東○糜○爛○此○亦○執○事○所○當○謹○飭○者○也○章○炳○麟○白○（按此書作於元年一月）

△銷弭黨爭書二

先生以同盟會人而殷殷謂排斥他黨爲非是學養有素氣度汪洋此等心骨誠加入一等哉

溥泉伯循諸君左右。昨承餉食。懇懇以帝制復興爲慮。而言保皇立憲諸黨之不可信。不知此但少數人耳。資政院諮議局人。不可稱立憲黨。立憲黨亦與保皇黨殊。保皇黨始起也。無過康梁輩數人。本與西太后抗而非爲保其舊。若清景帝歿。名義復無所托。康長素在神戶。亦已宣告割辦。漸有轉移矣。武昌倡義。湯濟武乃爲元功。此獨非保皇黨耶。若云效忠小腆以求死灰之復。然者吾知

天下無此愚夫也。立憲黨者其間亦玉石不齊。與革命黨相類。若夫憤國權之淪喪。哀行政之苛殘。屈於滿洲帝制之下。而不得不以君主立憲爲名者。蓋三分居二焉。今者民國成立。名分已移。安有屈彊不悟。以崇戴大事爲表幟者哉。諸君但見拏坡崙之成事。恐民國復有效之者。此無異昔人所謂按圖索驥。夫能戰勝強鄰。然後可以受天子璽。今中國兵力恭弱如此。雖教訓十年。其能犁陽谷而兼交趾。邪戰不足以屈外人。而欲受圖踐阼。徒足以自陪其軀。稍有智計者。必不懷此行險要。幸之謀矣。僕之始願。豈與同盟會背馳。曩日所以力排二黨者。慮其爲建夷用耳。今者辱胡已去。天下爲公。雖無公旦之賢。握髮吐哺。期於招延彥聖。若夫懷媚嫉之心。挾陰私之計。寧使人材蟄伏。邦國殄瘁。而必不可使一黨不居於勢要者。非獨僕所不爲。亦願諸君與同盟會人深戒之也。蓋武昌江南之起。非盡同盟會之人。造端當時。市肆不驚。閭閻無擾。及同盟會

高材乘機乘鉞秩序因以破壞市井爲之紛蹂南京政府既成任用非人便佞在位私鬻國產侵牟萬民無一事足以對天下者同盟會人惟是隨流附和未嘗以片語相爭海內視同盟會蓋與貴胄世卿相等起而與之抗者非獨一人之私也長此不悟縱令勢力瀰滿人莫予毒亦乃與滿洲親貴等夷諸君皆良家善類猶復曲爲擁護諛辭文飾曾不悟公論之不可蔽下流之不可居此僕所爲諸君深惜者也遜初嘗言選擇同盟會中穩健分子集爲政黨變名更署與同盟會分離諸君若采是策僕方詠歌頌禱之不暇何敢復有異辭以傷大雅卓爾之士易曰君子以見善則遷知過則改從違向背惟諸君自圖之章炳麟白（按此書作於元年三月致張于二君者）

△覆浙江新教育會書

主張實踐不尙空談誠爲今之教育界對症發藥亦吾人身心之學也

浙江新教育會諸君子鑒。得來書並草章一帋。敬悉。所論教育方針。以不離道德爲宗旨。其言甚辯。至設立通俗講演社。鄙人固陋。未知意趣所在。凡諸飭身修行之事。蓋在以身作則。爲民表儀。不聞以口舌化也。疇昔講鄉約者。徒爲釀嘲之柄。卽觀橫舍。以內朝講倫理。而夕宿女閭者。顧豈少其人哉。重以人心險僞。盜言孔甘。今之談道德者。專趣歐化。壹意於形式之文明。雖欲求湯斌熊賜履輩以僞學得名者。猶不可得一二也。朱游有言。願借尙方斬馬劍。斬佞臣一人頭。吾蓋亦發憤於斯矣。謂社會教育非得潔身自厲者爲之提挈。其惟略陳規格無使越畔視騰其口吻者當少。愈教育部近頒暫行課程。謂初等小學男女可以同校。不悟今之初等小學。蓋有年在成童以上者矣。入學之年齡未定。長稚多不整齊。而遽使男女同校。其不爲桑中濮上者。幾希此類。當加之裁制。愈於空談遠矣。章炳麟白。（按此書作于元年二月）

△與黃季剛書

暗殺與盜賊同科。可爲主張暗殺者作當頭棒喝。

季剛左右。昨聞述黃克強語云。章太炎反對同盟會。同盟會人欲暗殺焉。以其所反對者。乃國利民福也。賴我抑止之耳。咄哉克強。所善者獨有恫疑虛喝耶。往者陶煥卿死。彼即電陳其美保護。今又以斯言見誦。如是技兩。但可於南洋土生間行之。何能施諸揚子江流域耶。暗殺本與盜賊同科。假令同盟會人誠有此志。則始終不脫鼠竊狗偷之域。克強以此恐人而反令己黨陷於下流卑污之名。亦當戒之令慎於語言也。國利民福。世人之通語。國利不過富強。民福不過安全。形式大同而施行各異。同盟會所主張者。平均地權以爲民福矣。不知所謂國利者。云何。假令擁兵自衛而云國利。一月糜餉八百餘萬。而云民福。恐孺子亦知其不可也。夫阻兵安忍。慮非老成謀國者之所爲。然而不戢自焚。

亦豈州吁之福。克強叢怨已深。兵在其頸。當自求全軀之術。毋汲汲爲佗人憂也。昨兼述遜初語。此子當任其優游。去秋以總理相期者。當時固無人敢爲權首。秉鈞之望。獨在新起有功者。同盟會人亦惟此君。差可非謂中國惟此材也。且各部總長。非學富經驗者。弗能爲。而總理則浮華疏通者。多能任之。此豈爲過譽耶。遜初於黨務首鼠兩端。斯乃謀慮有餘。斷制不足。比於張堅白。具體而微。亦勿容深責矣。章炳麟白。（按此書作於元年四月）

△移讓閣員書

元年夏間。政黨狂熱。禍及政府。是書以國家爲前提。規正至當。即彼時國務諸君之嫉忌情形。已曲曲繪出。而靡所逃遁。使諸君覆讀一過。能無汗流浹背也乎。

章炳麟白。國務諸君鑒。昨知唐熊蔡三君。在大總統府。以印文小故。去就相要。言辭交構。遂及黨爭。不意閨房媚妬之情。而見之於執政也。曩者借款議起。唐

熊二君所持非異。而甲乙二黨攻守各殊。此乃門戶勢位之爭。置國家利病於不問。猶謂胥附羣倫所見則然。以爲閣員雖分處異黨。偕在大廷。必能從容調護。何圖外似平夷。陰相猜。恭昌言救國。繫心在官。知同時去位。內閣必不能猝備也。故以辭職。相要知兩黨混成。羣情必不能盡允也。故以連持相制。機權發露。長技畢輸。遂乃徵色發辭。藉端相構。詬厲巖廊之上。詛呪廟堂之間。蓋雖以亡清末造。闖茸之倫。猶不若是險側也。夫草創之國。持大體者。務在木強。少女忿爭。則失假合。亦未是也。若乃小慧相攻。邇言相燒。亡清旣以自淪。其鼎轉益加厲。未有不致覆亡者。熊君自以勉掌度支。暫支貧瘡。非有爭上宰覲阿衡意。此天下所共信也。及張伯烈質問唐總理。兩辭未盡。抵案抗言。斯乃不爲南京濫欺之實情。惟欲挫辱其人。以爲快意。孰主張是。羣情猶不去無惑。蔡君見人憤言辭職。苟不欲挽留。固當默爾而息。徒以財權在彼。無可奈何。遂以重新組

織之言。憤辭摩厲。言果由衷。與抑爲他人喉舌。所不敢逆億也。市儈僞價之聲。而出諸師尹長民之口。以蔡君平日之憲美術好修辭計之。當非其本人心交。兵憐於矛戟。幸而無外患。第二次之革命。將自數君子釀鬱成之禍。延於國殃。返其躬人之所責。不在末僚下吏。非數君子之問。而誰問哉。特此移讓。敬問日新。以非公牘。故不舉法律形似之言。章炳麟頓首。六月初十日。

△却與黃陳同宴書

是書作于元年九月。正黃陳灸手可熱之時。而先生直斥之爲匪。斯真嫉惡如讎。不稍假借者矣。昨者見招。令與黃興陳其美同食。猶憶八月二十八日。項城欲招中山會飲。具期以簡偏招各國公使。公使皆笑曰。大總統請匪返簡而退。然斯實過當之評也。若以此語評黃陳二子。乃爲確論。中山行迹。不無瑕疵。然而金陵秕政。皆黃興迫脅爲之。非出自中山腹中。解職以還。大體不誤。其於張方逆謀。絕無牽絃。

此尤爲難得者。外人多以皮相抑之。僕誠不能不爲訟直。若黃興者。招募無賴。逼處金陵。兵無伍兩。供餉巨億。身雖辭職。而江南脂膏。自此垂盡。其募集國民捐法。比於摸金發邱。殘酷尤甚。非所謂民賊者乎。張方之事。路透電噴。有煩言。僕雖不敢指爲實證。參以武昌二次革命之迹。及身在武昌所聞者。不能臆斷。以爲盡虛也。若陳其美者。鬪茸小人。抑無足道。上海光復。攘李燮和之功。以爲己有。偷兒成羣。擁爲都督。自言餉糈匱竭。日有徵求。而珍翠鈿飾。逋負數萬。斯豈軍中所用。陳來京時。債家恐其逸走。持不得行。黃興爲之保證。乃出發。陶成章之獄。罪人已得供辭。已明諸君子亦當聞其崖略。自陶之死。黃興即電致陳其美。屬保護。章太炎僕見斯電。知二豎之朋比爲奸。已髮上衝冠矣。諸君子不以匪目視二子。引與爲歡。豈承張方之遺囑。抑爲湘吳譟言所簧鼓耶。湘人自痛。今世無曾滌生。左季高。爲其宗族交遊光寵。得逋逃跳梁如黃興者。苟以應

之。然後得自致於貴顯之途。是其可鄙。吳人視二子如虺蛇。奉以美言。磨之使去。是其可憫。趨鳳昌者。本南皮弄兒也。去歲觀其行狀。庶幾稍蓋前愆。亦欲引與爲善。而便辟善柔。天性不改。其於黃興。若有固結不解者。則尤別於吳中羣士之肺腸。諸君子餌其甘言。虛與結納。其始不過飲食酬酢之微。旣而妄者相矜。以爲利用之善。籠絡之敏。且以國利民福。消融黨見。爲美談。不悟蛟鼉之不可馴。象而烏賊之足。以自污。吾恐末流潰爛。而不可收拾也。僕若與於斯宴。懼爲各國公使所笑。昨已將花枝證券卻還。今更陳其旨趣如此。

● 附錄

△ 中華民國聯合會成立會之演說錄

先生文字之覓然獨造。人咸知之矣。先生演說之攝魄動人。則容有未知者。此次之會（辛亥十一月十五日）余躬逢其盛。先生演說。歷四小時之久。而聽者無倦容。誠演說大家也。惜乎筆記

之某君記以文言尙不免有掛漏之處。余頗思就所親聆者衍爲白話以付梓。倉卒未及爲之耳。

本會性質對於政府立於監督補助地位也。其應主張之事如何請爲諸君言之。中國本因舊之國。非新闢之國。其良法美俗應保存者則存留之。不能事事更張也。蓋中國與美絕不同。美爲新建之國。其所設施皆可意造。較中國易無習慣爲之拘束也。與法亦懸殊。法係破敗之國。推翻一切而中國則不然。如悉與習慣相反。必不能行。至美之聯邦制尤與中國格不相入。蓋美之各州本殖民地。各有特權。與吾各省之爲行政區劃統一已久者不同。故絕不能破壞統一而效美之分離。至所謂獨立者。對於滿廷而言。非對於新建之民國也。將來祇依山川劃分。如三十六郡之例已耳。惟置大總統限制其權。以防民主專制之弊。宜與法之制度稍近。至行政官除大總統外。不由人民選舉。行政部應對議院負完全責任。不宜如美之極端分權。對於外藩仍應行統屬主義。俟言語。

生業同化後得與本部政權平等三權分立之說現今頗成爲各國定制然吾國於三權而外並應將『教育』『糾察』二權獨立蓋教育與他之行政關係甚少且教育宗旨定後不宜常變而任教授者又須專門學識故不應隨內閣爲進退糾察院自大總統議院以至齊民皆能彈劾故不宜任大總統隨意更換至考選考績前此臨時大總統曾主張獨立然就法理上言之究屬一部分之事無可獨立之理由故仍宜於內閣之內設立專局以管轄之

近來對於民生問題頗有主張純粹社會主義者在歐洲國度已高之國尙不適用何況中國惟國家社會主義乃應仿行其法如何（一）限制田產然不能虛設定數俟查明現有田產之最高額者即舉此爲限（二）行累進稅對於農工商業皆然（三）認遺產相續稅凡家主沒後所遺財產與其子弟者當依其所遺之數抽稅至若土地國有奪富者之田以與貧民則大悖乎理照田價而

悉由國家買收則又無此款故絕對難行如共產主義之限制軍備祇可就兵力已充之國言之而非適用於今日之中國也若財政問題現時祇宜整理不應增加釐正漏規而搜刮中飽改正稅則而平均負擔國家收入自必倍增於前日然富國必先足民國民經濟應爲發展金融機關宜求整理則統一幣制設立國家銀行實爲今日不可緩之事也以上數端皆就內政立言也至於對外則主張國際平和不執侵略政策此事洵爲吾國特有之國家道德高出於各國者也但亦不受他國之侵略爲自衛計自當以適應之法維持國權此外關於中國舊有之美俗良法宜斟酌保存者請更爲諸君言之（一）婚姻制度宜仍舊惟早婚則應禁其納妾一事於國民經濟個人行爲諸多妨害如家產之不發達行爲之多乖謬由此事耗費爲之者十居七八焉昔日官吏猶然故將來應懸爲禁令如官吏議員再有納妾者即應免職撤消（二）家族制度宜

仍舊如均分支子。懲治惡逆。嚴科內亂。均不可改。惟死後繼嗣。似宜禁斷。生前
 養子者不禁。(三)中國本無國教。不應認何教爲國教。雖許信教自由。然如白
 蓮無爲等教。仍應禁止。此後可由學部檢定教理。方予公行。政教分離。中國舊
 俗。其僧侶及宣教師。不許入官。不得有選舉權。(四)本國人在本國境內。入外
 國籍者。雖不必照舊律謀叛懲治。仍應禁斷。惟自來流寓在外者。不在此例。仍
 須削除國籍。如以後華僑。再有入外籍者。非先由政府允許不可。(五)承認公
 民不依財產納稅多額。而以識字爲標準。庶免文盲與選。而有智識之寒賤。反
 至向隅。(六)速謀語言。統一文字。不得用并音。妄效西文。而使人昧於其義也。
 (七)賭博。啟人僥倖心。而妨害恒業。應嚴禁。(八)在公共場所。效外人接吻。跳
 舞者。男女雜沓。大壞風紀。應由警察禁止。此僕對於中國社會習慣。所應保存。
 提倡。與夫禁止之概略也。

△東京留學生歡迎會之演說錄

先生于丙午六月二十九日出獄。即東渡。留學界聞之。遂於七月十五日假神田錦輝館。開會歡迎。雖大雨如注。而至者達二千人。後至者屋不能納。乃植立雨中。精誠之感人。有如是哉。此錄係先生自述。展讀一過。不啻親聆警效。惟先生素不主張認定國教。文中乃有（用宗教發起信心）一語。聞者疑之。不知先生之意。乃欲提倡佛教。以鼓舞精神。非欲布為國教。而強人共守也。明達者當不河漢鄙言。

今日承諸君高誼。開會歡迎。實在愧不克當。況且自顧生平。並沒有一長可恃。愈覺慚愧。只就兄弟平生的歷史。與近日辦事的方法。畧講給諸君聽聽。兄弟少小的時候。因讀蔣氏東華錄。其中有戴名世曾靜查嗣庭諸人的案件。便就胸中發憤。覺得異種亂華。是我們心裏第一恨事。後來讀鄭所南王船山兩先生的書。全是那些保衛漢種的話。民族思想。漸漸發達。但兩先生的話。卻沒有

甚麼學理。自從甲午以後。略看東西各國的書籍。纔有學理收拾進來。當時對著朋友。說這逐滿獨立的話。總是搖頭。也有說是瘋顛的。也有說是叛逆的。也有說是自取殺身之禍的。但兄弟是憑他說個瘋顛。我還守我瘋顛的念頭。壬寅春天。來到日本。見著中山。那時留學諸公。在中山那邊往來。可稱志同道合。不過一二個人。其餘偶然來往的。總是覺得中山奇怪。要來看看古董。並沒有熱心救漢的心思。暗想我這瘋顛的希望。畢竟是難遂的了。就想披起袈裟。做個和尚。不與那學界政界的人再通問訊。不料監禁三年以後。再到此地。留學界中。助我張目的人。較從前增加百倍。纔曉得人心進化。是實有的。以前排滿復漢的心腸。也是人人都有。不過潛在胸中。到今日纔得發現自己。以前所說的話。只比得那鶴知夜半。鷄知天明。夜半天明。本不是那隻鶴。那隻鷄所能辦得到的。但是得氣之先。一聲膠膠喔喔的高啼。叫人起來做事。也不是可有

可無到了今日諸君所說民族主義的學理。圓滿精緻。真是後來居上。兄弟豈敢自居先輩嗎。只是兄弟今日還有一件要說的事。大概爲人在世被他人說。個瘋顛斷然不肯承認。除那笑傲山水詩豪畫伯的一流人。又作別論。其餘總是一樣。獨有兄弟卻承認我是瘋顛。我是有神經病。而且聽見說我瘋顛。說我有神經病的話。倒反格外高興。爲甚麼緣故呢。大凡非常可怪的議論。不是神經病人斷不能想。就能想也不敢說。說了以後。遇著艱難困苦的時候。不是神經病人斷不能百折不回。孤行己意。所以古來有大學問成大事業的。必得有神經病。纔能做到。諸君且看那希臘哲學家瑣格拉底。可不是有神經病的麼。那提倡民權自由的路索。爲追一狗。跳過河去。這也實在是神經病。那回教初祖摩罕默德。據今日宗教家論定。是有臟燥病的。像我漢人明朝熊廷弼的兵畧。古來無二。然而看他『氣性傳』說。熊廷弼剪截是個瘋子。近代左宗棠的爲

人保護滿奴。殘殺同類。原是不足道的。但他那出奇制勝的方畧。畢竟令人佩服。這左宗棠少年在嶽麓書院的事。種種奇怪。想是人人共知。更有德國畢士馬克。曾經在旅館裏頭。叫喚堂官。沒有答應。便就開起槍來。這是何等性情呢。仔細看來。那六人才典功業。都是由神經病裏流出來的。爲這緣故。兄弟承認自己有神經病。也願諸位同志。人人個個都有一兩分的神經病。近來有人傳說。某某是有神經病。某某也是有神經病。兄弟看來。不怕有神經病。只怕富貴利祿到了面前的時候。那神經病立刻好了。這纔是要不得呢。畧高一點的人。富貴利祿的補劑。雖不能治他的神經病。那艱難困苦的毒劑。還是可以治得的。這總是脚跟不穩。不能成就甚麼氣候。兄弟嘗這毒劑。是最多的。算來自戊戌年以後。已有七次查拿。六次都拿不到。到第七次。方纔拿到。以前三次。或因別事株連。或是普拿新黨。不專爲我一人。後來四次。卻都爲逐滿獨立的事。但

兄弟在這艱難困苦。的盤渦裏頭。並沒有一絲一毫的懊悔。憑你甚麼毒劑。這神經病總治不好。或者諸君推重也。未必不由於此。若有人說。假如人人有神。經病。辦事必定昏亂。怎得有個條理。但兄弟所說的神經病。並不是粗豪鹵莽。亂打亂跳。要把那細針密縷的思想。裝載在神經病裏。譬如思想是個貨物。神經病是個汽船。沒有思想。空洞洞的神經病。必無實濟。沒有神經病。這思想可能自動的麼。以上所說是畧講兄弟平生的歷史。至於近日辦事的方法。一切政治法律戰術等項。這都是諸君已經研究的。不必提起。依兄弟看。第一要在感情。沒有感情。憑你有百千萬億的拿坡崙華盛頓。總是人各一心。不能團結。當初柏拉圖說。『人的感情原是一種醉病。』這仍是歸於神經的了。要成就這感情。有兩件事是最要的第一。是用宗教發起信心。增進國民的道德。第二。是用國粹激動種性。增進愛國的熱腸。先說宗教。近來像賓丹斯賓塞爾那

一流人。崇拜功利。看得宗教都是漠然。但若沒有宗教。這道德必不得增進。生競存爭。專爲一己。就要團結起來。譬如一碗的乾麥子。怎能團得成麵。歐美各國的宗教。只奉耶穌基督。雖是極其下劣。若沒有這基督教。也斷不能到今日的地位。那伽得社會學中。已把斯賓塞的話。駁辯一過。只是我們中國的宗教。應該用那一件。若說孔教。原有好到極處。就是各種宗教。都有神秘難知的話。雜在裏頭。惟有孔教。還算乾淨。但他也有極壞的。因爲孔子當時。原是貴族用事的時代。一班平民。是沒有官做的。孔子心裏。要與貴族競爭。就教化起三千弟子。使他成就做官的材料。從此以後。果然平民有官做了。但孔子最是膽小。雖要與貴族競爭。卻不敢去聯合平民。推翻貴族政體。他春秋上。雖有『非世卿』的話。只是口誅筆伐。並不敢實行的。所以他教弟子。總是依人作嫁。最上是帝師王佐的資格。總不敢覬覦帝位。及到最下一級。便是委吏乘田。也將

就去做了。諸君看孔子生平。當時攝行相事的時候。祇是依傍魯君。到得七十。二國周游數次。日暮途窮。回家養老。那時並且依傍季氏。他的志氣。豈不一日短。一日廢。所以孔教最大的污點。是使人不脫富貴利祿的思想。自漢武帝專尊孔教以後。這熱中於富貴利祿的人。總是日多一日。我們今日想要實行革命。提倡民權。若夾雜一點富貴利祿的心。就像微蟲黴菌。可以殘害全身。所以孔教是斷不可用的。若說那基督教。西人用了。原是有益。中國用了。卻是無益。因中國人的信仰基督。並不是崇拜上帝。實是崇拜西帝。最上一流。是借此學些英文法文。可以自命不凡。其次就是饑寒無告。要借此混日子。最下是憑仗教會的勢力。去魚肉鄉愚。陵轢同類。所以中國的基督教。總是僞基督教。並沒有真基督教。但就是真基督教。今日還不可用。因為真基督教。若野蠻人用了。可以日進文明。若文明用了。也就退入野蠻。試看羅馬當年政治學術何等。

燦爛及用基督教後一切哲學都不許講使人人自由思想一概堵塞不行以致學問日衰政治日敝羅馬也就亡了那繼起的日耳曼種本是野蠻賤族得些基督教的道德把那強暴好殺的心逐漸化去就能日進文明這不是明白的證據麼今日的中國雖不能與羅馬並稱卻還可稱伯仲斷不是初起的日耳曼種可相比例所以真正的基督教於中國也是有損無益再就理論上說他那謬妄可笑不合哲學之處畧有學問思想的人決定不肯信仰所以也無庸議孔教基督教既然必不可用究竟用何教呢我們中國本稱爲佛教國佛教的理論使上智人不能不信佛教的戒律使下愚人不能不信通徹上下這是最可用的但今日通行的佛教也有許多的雜質與他本教不同必須設法改良纔可用得因爲淨土一宗最是愚夫愚婦所尊信的他所求的祇是現在的康樂子孫的福澤以前崇拜科名的人又將那最混賬的太上感應篇文昌

帝君陰鷲文等。與淨土合爲一氣。燒紙拜懺。化筆扶箕。種種可笑可醜的事。內典所沒有說的。都一概附會進去。所以信佛教的。祇有那卑鄙惡劣的神情。並沒有勇猛無畏的氣概。我們今日要用華嚴法相二宗。改良舊法。這華嚴宗所說。要在普度衆生。頭目腦髓。都可施捨與人。在道德上。最爲有益。這法相宗所說。就是萬法惟心。一切有形的色相無形的法塵。總是幻見幻想。並非實在。真有。近來康德索賓霍爾諸公。在世界上稱爲哲學之聖。康德所說『十二範疇』。純是『相分』的道理。索賓霍爾所說『世界成立全由意思育動』。也就是『十二緣生』的道理。卻還有許多哲理。是諸公見不到的。所以今日德人崇拜佛教。就是爲此。在哲學上今日也最相宜。要有這種信仰。纔得勇猛無畏。衆志成城。方可幹得事來。佛教裏面。雖有許多他力攝護的話。但就華嚴法相講來。心佛衆生。三無差別。我所靠的。佛祖仍是靠的。自心。比那基督教人。依傍上帝。

扶牆摸壁。靠山靠水的氣象。豈不強得多嗎。有的說中國佛教已經行了二千年。爲甚沒有效果。這是有一要點。大概各教可以分爲三項。一是多神教。二是
 一神教。三是無神教。也如政體分爲三項。一是貴族政體。二是君主政體。三是
 共和政體。必要經過君主政體的階級。方得漸入共和政體。若從這貴族政體。
 一時變成共和政體。那共和政體。必帶種種貴族的雜質。必要經過一神教的
 階級。方得漸入無神教。若從這多神教。一時變成無神教。那無神教。必帶種種
 多神教的雜質。中國古代的道教。這就是多神教。後來佛教進來。這就是無神
 教。中間未經一神教的階級。以致世人看佛。也是一種鬼神。與那道教的種種
 鬼神。融化爲一。就是剛纔所說的燒紙拜懺。化筆扶箕等類。是袁了凡彭尺木
 羅臺山諸人所主張的。一般社會。沒有一人不墮這坑中。所以佛教並無效果。
 如今基督教來。崇拜一神。借那摧陷廓清的力。把多神教已經打破。所以再行

佛教必有效果可見的了。有說的印度人最信佛教。爲甚亡國。這又有一要點。因爲印度所有。祇是宗教。更沒甚麼政治法律。這部摩挐法典。就是婆羅門所撰定。從來沒有政治法律的國。任用何教。總是亡國。這咎不在佛教。在無政治法律。我中國已有政治法律。再不會像印度一樣。若不肯信。請看日本。可不是崇信佛教的國麼。可像那印度一樣亡國麼。有的說佛教看一切衆生。皆是平等。就不應生民族思想。也不應說逐滿復漢。殊不曉得佛教最重平等。所以妨礙平等的東西。必要除去。滿洲政府待我漢人種種不平。豈不應該攘逐。且如婆羅門教分出四性階級。在佛教中。最所痛恨。如今清人待我漢人。比那刹帝利。種虐待首陀。更要利害十倍。照佛教說。逐滿復漢。正是分內的事。又且佛教最恨君權。大乘戒律。都說『國王暴虐。菩薩有權。應當廢黜』。又說『殺了一人。能救衆人。這就是菩薩行』。其餘經論。王賊兩項。都是並舉。所以佛是王子。

出家爲僧。他看做王就與做賊一樣。這更與恢復民權的話相合。所以提倡佛教。爲社會道德上起見。固是最要。爲我們革命軍的道德上起見。亦是最要。總望諸君。同發大願。勇猛無畏。我們所最熱心的事。就可以幹得起來了。次說國粹。爲甚提倡國粹。不是要人尊信孔教。只是要人愛惜我們漢種的歷史。這個歷史。是就廣義說的。其中可以分爲三項。一是語言文字。二是典章制度。三是人物事蹟。近來有一種歐化主義的人。總說中國人比西洋人所差甚遠。所以自甘暴棄。說中國必定滅亡。黃種必定勤絕。因爲他不曉得中國的長處。見得一無可愛。就把愛國愛種的心。一日衰薄。一日若他曉得我想就是全無心肝的人。那愛國愛種的心。必定風發泉湧。不可遏抑的。兄弟這話。並不像做（格致古微）的人。將中國同歐洲的事。牽強附會起來。又不像公羊學派的人。說甚麼三世就是進化。九旨就是進夷狄爲中國。去仰攀歐洲最淺最陋的學說。

只是就我中國特別的長處略提一二。先說語言文字。因爲中國文字與地球各國絕異。每一個字。有他的本義。又有引申之義。若在他國。引申之義。必有語尾變化。不得同是一字。含有數義。中國文字。却是不然。且如一個天字。本是蒼蒼的天。引申爲最尊的稱呼。再引申爲自然的稱呼。三義不同。總只一個天字。所以有說文爾雅釋名等書。說那轉注假借的道理。又因中國的話。處處不同。也有同是一字。彼此聲音不同的。也有同是一物。彼此名號不同的。所以爾雅以外。更有方言。說那同義異文的道理。這一種學問。中國稱爲小學。與那歐洲『比較語言』的學。範圍不同。性質也有數分相近。但是更有一事。是從來小學家所未說的。因爲造字時代。先後不同。有古文大篆沒有的字。獨是小篆有的。有小篆沒有的字。獨是隸書有的。有漢時隸書沒有的字。獨是玉篇廣韻有的。有玉篇廣韻沒有的字。獨是集韻類篇有的。因造字的先後。就可以推見建置。

事物的先後。且如說文兄弟兩字。都是轉注。並非本義。就可見古人造字的時代。還沒有兄弟的名稱。又如君字。古人只作尹字。與那父字。都是從手執杖。就可見古人造字的時代。專是家族政體。父權君權。並無差別。其餘此類。一時不能盡說。發明這種學問。也是社會學的一部。若不是畧知小學。史書所記。斷斷不能盡的。近來學者。常說新事新物。逐漸增多。必須增造新字。纔得應用。這自然是最要。但非畧通小學。造出字來。必定不合六書規則。至於和合兩字。造成一個名詞。若非深通小學的人。總是不能妥當。又且文辭的本根。全在文字。唐代以前。文人都通小學。所以文章優美。能動感情。兩宋以後。小學漸衰。一切名詞術語。都是亂攪亂用。也沒有絲毫可以動人之處。究竟甚麼國土的人。必看甚麼國土的文。方覺有趣。像他們希臘梨俱的詩。不知較我家的屈原杜工部優劣如何。但由我們看去。自然本種的文辭。方爲優美。可惜小學日衰。文辭也。

不。成。個。樣。子。若。是。提。倡。小。學。能。毅。達。到。文。學。復。古。的。時。候。這。愛。國。保。種。的。力。量。不。由。你。不。偉。大。的。第。二。要。說。典。章。制。度。我。們。中。國。政。治。總。是。君。權。專。制。本。沒。有。甚。麼。可。貴。但。是。官。制。爲。甚。麼。要。這。樣。建。置。府。郡。爲。甚。麼。要。這。樣。分。割。軍。隊。爲。甚。麼。要。這。樣。編。制。賦。稅。爲。甚。麼。要。這。樣。征。調。都。有。一。定。的。理。由。不。好。將。專。制。政。府。所。行。的。事。一。概。抹。殺。就。是。將。來。建。設。政。府。那。項。須。要。改。良。那。項。須。要。復。古。必。得。胸。有。成。竹。纔。可。以。見。諸。施。行。至。於。中。國。特。別。優。長。的。事。歐。美。各。國。所。萬。不。能。及。的。就。是。均。田。一。事。合。於。社。會。主。義。不。說。三。代。井。田。便。從。魏。晉。至。唐。都。是。行。這。均。田。制。度。所。以。貧。富。不。甚。懸。絕。地。方。政。治。容。易。施。行。請。看。唐。代。以。前。的。政。治。兩。宋。至。今。那。能。仿。佛。萬。一。這。還。是。最。大。最。繁。的。事。其。餘。中。國。一。切。典。章。制。度。總。是。近。於。社。會。主。義。就。是。極。不。好。的。事。也。還。近。於。社。會。主。義。兄。弟。今。天。畧。舉。兩。項。一。項。是。刑。名。法。律。中。國。法。律。雖。然。近。於。酷。烈。但。自。東。漢。定。律。直。到。如。今。沒。有。罰。錢。贖。

罪的事。惟有職官婦女。偶犯笞杖等刑。可以收贖。除那樣人之外。憑你有陶朱猗頓的家財。到得受刑。總與貧人一樣。一項是科場選舉。這科舉原是最惡劣的。不消說了。但爲甚隋唐以後。只用科舉。不用學校。因爲隋唐以後。書籍漸多。必不能像兩漢的簡單。若要入學。購置書籍。必得要無數金錢。又且功課繁多。那做工營農的事。只好閑起一邊。不能像兩漢的人。可以帶經而鋤的。惟有律賦時文。只要花費一二兩的紋銀。就把程墨。可以統統買到。隨口啣。唔。就像唱曲一般。这做工營農的事。也還可以並行不悖。必得如此。貧人纔有做官的希望。若不如是。求學入官。不能不專讓富人。貧民是沈淪海底。永無參預政權之日了。這兩件事。本是極不好的。尙且帶幾分社會主義的性質。况且那好的。麼。我們今日崇拜中國的典章制度。只是崇拜我的社會主義。那不好的。雖要改良。那好的。必定應該頂禮膜拜。這又是感情上所必要的。第三要說人物事蹟。

中國人物。那建功立業的。各有功罪。自不必說。但那俊偉剛嚴的氣魄。我們不可不追步後塵。與其學步歐美。總是不能像的。何如學步中國舊人。還是本來面目。其中最可崇拜的。有兩個人。一是晉末受禪的劉裕。一是南宋伐金的岳飛。都是用南方兵士打勝胡人。可使我們壯氣。至於學問上的人物。這就多了。中國科學不興。惟有哲學。就不能甘居人下。但是程朱陸王的哲學。卻也無甚關係。最有學問的人。就是周秦諸子。比那歐洲印度。或者難有定論。比那日本的物茂卿太宰純輩。就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了。日本今日維新。那物茂卿太宰純輩。還是稱頌弗衰。何況我們莊周荀卿的思想。豈可置之腦後。近代還有一人。這便是徽州休寧縣人。姓戴名震。稱爲東原先生。他雖專講儒教。卻是不服宋儒。常說『法律殺人。還是可救。理學殺人。便無可救。』因這位東原先生。生在滿洲雍正之末。那滿洲雍正所作硃批上諭。責備臣下。並不用法律上的說

話總說『你的天良何在。你自己問心可以無愧的麼。』只這幾句宋儒理學的話。就可以任意殺人。世人總說雍正待人最爲酷虐。卻不知是理學助成的。因此那個東原先生痛哭流涕。做了一本小小冊子。他的書上。並沒有明罵滿洲。但看見他這本書。沒有不深恨滿洲。這一件事。恐怕諸君不甚明了。特爲提出。照前所說。若要增進愛國的熱腸。一切功業學問上的人物。須選擇幾個出來。時常放在心裏。這是最緊要的就是沒有相干的人。古事古蹟。都可以動人愛國的心思。當初顧亭林要想排斥滿洲。卻無兵力。就到各處去訪那古碑古碣。傳示後人。也是此意。以上所說。是近日辦事的方法。全在宗教國粹兩項。兄弟今天。不過與諸君略談。自己可以盡力的。總不出此兩事。所望於諸君的。也便在此兩事。總之。要把我的神經病質。傳染諸君。更傳染與四萬萬人。至於民族主義的學理。諸君今日已有餘裕。發行論說。刊刻報章的事。兄弟是要諸君

代勞的了。

△章太炎先生答問

此爲崑山張君庸所作。張君謂以是編慰海內之調飢。余爲錄於篇末。亦體張君意也。

壬子四月七日。章太炎先生自滬來通。從先生者爲無錫孫北萱君。庸既謁太炎先生。因顧北萱君。謂章先生生平志行。予粗聞之。而不能了。私竊爲恨。今先生之來。通之人無弗願聞先生歷史者。君來有所操乎。北萱曰。無。予曰。是宜有述。

明日南通統一黨分部。假座商會。開會歡迎先生。農工商軍學各界咸至。江易園先生招予同去。因是得再謁太炎先生。乘間問先生居東事。其答問如下。

問 先生何年東渡。

答 予之出獄也。在丙午六月。是月即東渡。

問 東渡何爲。

答 不得已也。方出獄時。官判三日內出租界。不准停留。又出獄日。友人邀住中國公學。（在租界外巴子路）公學之人皆惴惴。且慮有害予者。迫予走。故留三日即去。

問 欲害先生者爲何人。

答 人言官場將使刺客刺予。實則未必有是事也。

問 出獄時孫中山曾遣人接先生。有此事否。

答 有之。曾遣人來。

問 先生到東何作。

答 東京民報館辦筆墨。

問 民報創者何人。

答 同盟會所設。胡漢民汪精衛爲主筆。方予將出獄時。胡汪先有書來招。故就之。

問 住民報館幾年。

答 三年。其後爲東京巡警總廳禁止出版。

問 何故禁止。

答 此難言也。時前清方遣唐少川赴美。（時盛倡聯美主義）日人忌之。藉禁民報以爲見好中國起見。亦未可知。

問 禁止出版。有無理由。

答 突如其來。有何理由。

問 既無理由。警廳何以干涉。

答 彼謂我擾亂秩序。妨害治安。

問 何所指。

答 指報中登有(革命之心理)一篇。山西湯某所作。

問 先生辨乎。

答 如何弗辨。彼來傳吾時。我方他出。及歸。知有此事。即赴地方裁判廳起訴。

彼邦辨護士五六輩。亦來助我。

問 先生勝乎。

答 理勝。而事不勝。我語裁判長。擾亂治安。必有實證。我買手鎗。我蓄刺客。或

可謂擾亂治安。一筆一墨。幾句文字。如何擾亂。廳長無言。我語裁判長。我

之文字。或扇動人。或搖惑人。使生事端。害及地方。或可謂擾亂治安。若二

三文。人假一題目。互相研究。滿紙空言。何以謂之擾亂治安。廳長無言。我

語。裁。判。長。我。言。革。命。我。革。中。國。之。命。非。革。貴。國。之。命。我。之。文。字。即。鼓。動。人。即。扇。惑。人。扇。惑。中。國。人。非。扇。惑。日。本。人。鼓。動。中。國。人。非。鼓。動。日。本。人。於。貴。國。之。秩。序。何。與。於。貴。國。之。治。安。何。與。廳。長。無。言。我。語。裁。判。長。言。論。自。由。出。版。自。由。文。明。國。法。律。皆。然。貴。國。亦。然。我。何。罪。廳。長。無。言。我。語。裁。判。長。我。言。革。命。我。本。國。不。諱。言。革。命。湯。武。革。命。應。天。順。人。我。國。聖。人。之。言。也。故。我。國。法。律。造。反。有。罪。革。命。無。罪。我。何。罪。廳。長。無。言。

問 究。竟。結。果。如。何。

答 無。結。果。最。後。開。庭。彼。仍。判。禁。止。出。版。數。字。判。後。不。容。人。辨。惟。曰。若。不。服。者。可。向。上。級。官。廳。起。訴。聞。彼。承。內。務。省。命。令。弗。能。違。也。

問 民。報。既。停。先。生。作。何。生。活。

答 講。學。

問 生徒何國人。

答 中國之留學生。師範班法政班居多數。日本人亦有來聽者。不多也。

問 人數多少。

答 先後百數十人。

問 先生講何種學。

答 中國之小學及歷史。此二者中國獨有之學。非共同之學。

問 先生何時歸國。

答 去年九月。

問 先生歸國。是否有人相招。

答 無。

此四月八日在商會問答語也。歸而記之如是。然僅知先生半截耳。如何

入獄。如何出獄。及其他事。仍不得知。心耿耿不能寐。明日早九時。師範校請先生演說。乃肅先生於校之壽松堂。復申前請。先生容貌靄然。意真而氣和。有所叩。無弗應。若絕不厭人之瑣瑣其旁者。再答問語如下。

問 人言先生八九歲時。即有革命思想。然否。

答 是或有之。然少年非有一定宗旨也。

問 先生前清時曾應試否。

答 予少時多病。時文亦弄過。旋即廢棄。未應試也。然亦適然耳。非有意爲之。

問 先主是否從曲園先生遊。

答 曲園先生。吾師也。然非作八股讀書有不明白處。則問之。

問 先生學問從何做起。

答 學問只在自修。事事要先生講。講不了許多。予小時多病。因棄八股。治小

學後乃涉獵經史。大概自求者爲多。

問 先生著作出版者幾種。

答 無甚著作。居東時略有之。

問 先生少時留學日本否。

答 未嘗留學。曾去游歷幾次。兩三月便回。

問 先生下獄在何年。

答 癸卯五月。（前清光緒二十九年）

問 被捕時在何處。

答 在上海愛國學社。

問 先生以何事被逮。

答 因駁康有爲書。

問 書中何語。

答 康言保皇。予駁之。此書傳布於外。因被禍。

此事尙有原因。時湖南陳範辦蘇報。大聲倡革命。無所諱。蔡子民辦愛國學社。與羣弟子大聲講革命。四出演說。亦無所諱。於是官場乃發難。

問 發難者爲何人。

答 人皆言魏光燾（前清兩江總督）此自表面言之耳。其實別有人在。

問 先生被逮時狀況如何。

答 先數日已得消息。未幾蘇報被封。陳範逃。蔡子民與予議。謂舍走無他法子。子民遂走。予遂被逮。

問 被逮後奈何。

答 拘至會審公堂。英領事出駁康書問予。此書是你作的。不是。予答是。遂送

入英捕房不准出。

問 自後如何定罪。

答 定罪甚奇。予住捕房十個月。甚悶。某日會審公堂。忽傳予。謂上海道有文書來。北京外務部與各公使會議。定汝罪監禁西牢三年。是夕移入獄。此事真奇。外部掌外交。民刑事自有主管衙門。予罪乃煩外部判定。予爲中國人。各公使爲外國人。定予罪。乃煩各公使會議。奇奇。

問 先生入獄後。曾受何等苦楚。

答 他無所苦。苦不准與人接談。附耳一二語。尙得多。則巡捕來干涉。牢中能讀書否。

答 不能進獄時。一物不得帶。那得來書。然向主者要求。有時亦可得。惟洋裝書不許入獄。

問 獄中能作字否。

答 不能。無筆無墨。那得作字。然欲作家書與寄朋友書。亦能要求得之。書須交主者閱過。乃肯代遞。

問 然則先生在獄何作。

答 作工。

問 先生能工乎。

答 予作裁縫。

問 先生裁縫乎。

答 予縫襪底。縫衣時亦爲之。

問 先生能縫何等衣。

答 犯人衣。復笑曰。草草縫去。不求工也。

問 犯人衣奈何。

答 粗布單衫。粗布單褲。皆牢中犯人所縫。犯人所著。予亦著之。

問 此外尙有何工。

答 工甚多。擊石子最苦。大抵牢中派事。亦視其人之能勝與否而任之。商人多派粗工。老犯人又欺侮之。故商人最苦。予所作皆輕工。蓋已在優待之列矣。

問 先生裁縫外曾作何工。

答 予擔任者二。縫襪底一也。犯人衣上編號寫字二也。最後升一美缺。曰燒飯。

問 燒飯美缺乎。

答 牢中人以爲甚美。廚房派八犯人。各司其事。混言之曰燒飯。予職實稱飯。

也。每犯每頓。各得飯重一磅。一律無多少。惟燒飯者之權利。可偷飯予之。權利亦然。故予之此缺。他犯人皆極羨之。

問 牢中工作有有限制否。

答 時間有限制。每日作工八小時。作工多少無限制。予縫衣寫字。隨多隨少。未嘗限也。

問 牢中有私刑否。

答 此事無之。

問 牢中有索賄者否。

答 索則無之。若餽之金。亦未嘗不受也。

問 牢中飲食如何。

答 星期日有肉吃。非星期日吃素菜。

問 予不善問。請先生更言其餘。

答 牢中星期日停工。各犯得稍稍游行。惟有巡捕監視之。星期日必有教士來講道。勸犯人改過。有數教士恒至予室慰問。或作長談。與教士談。雖久。巡捕弗來干涉矣。

予在牢中。有不相識之西人。亦時來視予。

予在牢中。有西人携食物欲餽予。爲巡捕所阻。

入牢時必換犯人衣。原有衣服。悉使脫去。有人代爲收藏。俟出獄時給還。此事多有笑話。有冬月入獄。夏月釋出者。脫去犯人衣。仍着皮袍而出。

犯人衣分冬夏兩副。一副單衫單褲。一副棉襖棉褲。皆粗布爲之。

三月底一律脫去棉衣。著單衣。九月底一律脫去單衣。著棉衣。此時最苦。體弱者中寒成病。或竟死。鄒容亦死此牢中。

計牢中五百人。每年死者約百人。比牢外人。死較多矣。

每犯一室。室深八尺。廣四尺。廊外裝電燈。

衣服居處。還算潔淨。

臥無被褥。每犯各給線毯一條。

飯。麥六分。米四分。初時粗糲。難下咽。後亦習之。

問 鄒容下獄。是否與先生同時。

答 是。予與渠曾在一室縫衣。

問 先生與鄒容。是否舊識。

答 非也。予在滬上。渠以所作革命軍一書來請予改。因是相識。文字當使人

易解。彼書尙好。予未爲改也。

問 鄒容之死。人謂有毒之者信乎。

答 是或有之。然難言也。鄒容在牢時。容色甚悴。若瘋若顛。夜不寐。大聲罵人。且問之。渠似不知。人謂渠有精神病。牢中每星期必有醫生來察視。犯人有病。則爲之治病。甚者由醫報告。送入病院。鄒容病急時。已許某日某時出獄矣。先一夕服醫生藥。遂死。故外間生疑。多謂遇毒。

問 是時先生有憂乎。

答 憂之何益。然鄒容死。外論頗譁。因是不毒我。亦未可知。雖然。我無病。進藥亦無因也。

問 先生在牢中身體如何。

答 犯人多。胖。予亦然。

問 先生何由出獄。

答 三年期滿。彼乃釋我。將出獄。先數日。即送予至捕房。予定罪。雖三年。然扣

去捕房十個月。實住牢中二十六月也。

此四月九日在校中答問語也。惜先生忽忽去。未能盡所懷。又客與先生言者多。語輒中斷。過時或得接續。或竟言他。不得接續。意有未盡。言有未竟。爲可惜也。然而先生生平重踏疊困。陷坎入凶。歷十餘年。而其氣浩然。不以絲毫撓屈。觀於此。亦可以得其略矣。今日奔走黨事。將徧歷乎長江流域。而海內之慕先生者。益延頸企踵。而旦夕皇皇。詩曰。未見君子。惄如調飢。讀是編也。或亦稍慰海內調飢之意乎。民國元年四月十二日崑山張庸誌。

先生文字。雖零縑寸楮。皆爲世所寶貴。用就無可歸類者。悉入附錄。通史略例及序文二首。本可別設一欄。以非近作。亦實于此。以嚴體裁。

△布告反對漢治萍抵押之真相

僕于陽歷二月七日赴金陵。見胡漢民于總統府。其時已聞漢冶萍有抵押事。而尙未知合資也。問之漢民。但云無可挽回。亦不以合資實告。胡云。有人薦盛宣懷爲財政顧問。君謂可否。僕即返問何人所薦。答云。張靜江也。僕言。政府所缺。祇在軍需。使宣懷歸而籌款。不過使中國多一宵人。若以漢冶萍抵押。則國命遂亡矣。蓋兩害相權。擇其輕者。何嘗願推轂盛宣懷耶。此事本發于胡。而外間傳言。謂僕薦盛于總統。總統不允。兼謂有電答覆。僕實未接此電。今將由甯返滬後致總統第一書發表如左。

逸仙總統執事。到滬後。聞人言公與克強盛宣懷松方正義四人訂立合同。以漢冶萍公司抵款千萬。半作政費。半入公司。不勝詫絕。大冶之鐵。萍鄉之煤。爲中國第一礦產。坐付他人。何以立國公司。雖由盛宣懷創辦。而股本非出一人。地權猶在中國。縱使盛宣懷自行抵押。尙應出而禁制。况可扶同作事耶。此等重要事件。不經議會通過。而以二人私密。

行之他日事情宣布恐執事與盛宣懷同被惡名自是無容足于中區之地如何不思久遠而冒昧爲此乎前日漢民言速召盛宣懷歸作財政顧問鄙意絕對贊成所以然者彼於商界猶有信用令募公債足以濟一時之急較之公司抵款利害直相去霄壤謂宜決意廢約召歸盛氏棄瑕錄用使募軍糈等之可以得餉何必令國喪主權身冒不韙耶轉瞬袁氏政府將成以執事之盛名而令後來者指瑕抵隙一朝蹉跌自處何地及今事未彰布速與挽回是所望於深思遠計之英也書此獻規即希聽察章炳麟白陽歷二月九日

△詰問南京政府一等匿名印電

余于三月廿五日接到南京來一等匿名印電。其文曰民立天鐸各報館鑒。章太炎主都北京。有功袁總統。擬畀以教育總長。或最高顧問之職。著速晉京。陛見有印。既係一等印電。知是南京政府所發。以政府中人而發匿名電報。

行○同○無○賴○且○效○訟○棍○口○吻○不○知○日○暮○途○窮○之○政○府○何○以○嫉○妬○荒○謬○至○此○且○問○金○陵○諸○閣○員○秘○書○局○長○輩○相○率○北○去○非○來○京○陛○見○乎○恐○殿○庭○之○上○折○腰○屈○膝○不○止○如○吳○振○黃○之○稱○孫○逸○仙○爲○陛○下○而○已○也○

按先生得此電時了不忿怒惟必欲嚴究主名乃質問所謂臨時總統之孫逸仙並遣幹事赴寧調查電局茲以覆函二通備列于下孫函所謂未得主名者真耶僞耶明眼人自能辨之矣

▲孫逸仙復書 太炎先生鑒來翰誦悉昨夜覽報昏見有此電其人心事無賴而造語不通不

足當識者一噓也惟以一等電發寄則不知何等細人竊盜何種印信爲之已飭電局查報本月發見僞電凡數起而以冒稱廣東同盟分會致電粵報冒參謀部名致電袁總統爲最不法僕當交代之際事極繁冗祇能飭所司根究乃俱未得主名僕不慮此曹能變亂是非獨惡其造謠生事居心叵測耳時局雖稱大定然圖治未見加奮思亂者仍猶未已於極無聊賴中猶欲試其鬼賊民德如此前途大可憂也先覆即頌大安孫文廿七早

▲江寧電報局復書 太炎先生台鑒。敬覆者。頃易君交來尊函。祇悉查所詢之電。確有內務部

印信。特此奉復。並請台安。江寧電報局王忠英啟。印廿七日。

△黨務文告一束

▲中華民國聯合會改黨通告 南北混一。區夏鏡清。共和之政府成。而艱難

復逾於曩昔。經營構畫。在強有力之政府。謀議監督。在有智識之國民。夫惟集天下之智勇。聚天下之精材。然後一者不復分。合者不復換。中華民國聯合會。照章本應改黨。特開參議會。詢謀僉同。茲署新名曰統一黨。特此通告。

▲統一黨宣言一 本黨署名統一。發布政綱。已逾半月。其他團體。願合併者甚多。本黨本集革命憲政中立諸黨而成。無故無新。惟善是與。祇求主義。不涉危險。立論不近偏枯。行事不趨狂暴。在官不聞貪佞者。皆願相互提携。研求至當。所望政治團體諸君。毋吝金玉。樂與扶持。非獨輔助共和。亦以泯除畛域。若

夫專樹一幟崇拜個人利用虛名藉干祿位者夔相之圃自有揚鱗則不敢以論清白之士也。

▲統一黨宣言二（上畧）本黨支分部二三萬人遠在他方不能親相慰

問常懼蹇駕失策以貽吾黨之憂惟願二三君子同力支持時引支分部賢能之士進之本部共相鞭策復求良士良吏良賈貞固少文者輻湊中央以爲根據夫京師彈丸之地人材幾何加以舊染未除賭博游燕之風多言曠事之習皆至今存非勤相訓練何以爲下國綴游要在黜遠浮華崇貴幹練弗空張文法而遺事實弗終朝坐論而憚簿書弗牢持省界而外異鄉弗媚嫉賢能而私小己以振前清夸淫惰弛之習爲新國先聲斯豈獨一黨之幸雖中邦其永賴焉今者黨派競爭幾於抗兵相加矣彼以執政去留爲己黨盛衰所繫而所爭固不在政策是故釁隙滋深本黨當以政綱十一條超然自舉不隨亂流行而

當則各黨皆吾友朋行而不當則各黨皆吾敵對履道坦坦無故無新必不偏有阿私以貽國家之害是本黨對於各黨之態度也國家新造人材未興內閣則人不一意相互連持議員則工訶在官拙於定策國門以外賦稅幾許官制何如土田安在幾無有過問者事無豫備則倉卒不可爲謀本黨當務求實際先事綢繆以助當事之不逮毋以身不在官責人求備是本黨對於政府之態度也光復以來號稱平等而得志者惟在巨豪無賴人民無告轉甚於前茹痛含辛若在囹圄殺一游匪羣以殘害志士相冤日腴民之脂膏令千萬窮黎轉於溝壑而無控訴事之不平乃至於是本黨支部分部散在四宇當代達民隱無專爲一二鉅子訟冤夫民氣驟伸而不以漸則適爲桀黠者利用良家樸士轉受陵藉伸之以漸猶賴賢良長吏之提携縱有武健嚴酷之治而反足以佐百姓者本黨亦不應與之反對是本黨對於人民之態度也陳此數言期與支

部分部共守。以待國會選舉之至。

△東省實業計畫書

爲實業計畫再行詳陳事。炳麟受任之始。曾粗疏計度爲一書。請交國務院議決在案。今者實地查驗。計劃稍精。蓋實業所以開利源而經營必資於財用。運輸必藉於交通。無財用則重價之物與糞土同。無交通則出產之貨與埋藏同。然則病有本源。不能徒治其流也。當今財政紊亂。已至極端。而東三省中黑吉二省。尤岌岌不可終日。吉林有官銀錢號。黑龍江有廣信公司。皆地方銀行也。其發楮票。以吊爲本位。由吊合兩。由兩合圓。當其初辦。吉林以二十五銅圓爲一吊。黑龍江以三十一銅圓爲一吊。其實銅圓現貨尙存。故名實猶足相副。久之銅圓空匱。而吊祇爲虛名。出票愈濫。其價愈低。最初以三吊合一兩。今乃以十一吊合一兩。炳麟於一月中旬。往來長春吉林間。三四日中。銀價日漲一吊。

自八吊至十一吊而後止。民間懷鈔票者。皆失利三分之二。道路怨咨。商場冷淡。而黑龍江以單張發票。尙厭其繁。又更造百吊至五百吊者。無算。紙錢滿街。實與詐欺取財無異。兩省人民。走相訴者相踵也。今若驟予封禁。則羌帖愈以橫行。而國家受其困弊。若放任不治。則現銀悉遭驅擯。而百姓罹其墊昏。展轉籌思。似無良策。然惟羌帖所以能廣布者。以其價格有定。地域相通。故取携徑便耳。今官銀錢號廣信公司發其濫惡之楮錢。主以貪邪之墨吏。其勢不可補救。亦不應以此爲贓吏巧取地也。計莫如設立三省銀行。以圓易吊。使民易知。以此爲統一帛幣。誠非根本之談。而東三省得是。已足齊侯度而紓民困矣。雖然。猶未也。誠欲統一幣制。非先鑄金幣。無以爲銀幣權衡。蓋銀幣成色不高。則民間必失信用。而銀幣成色不減。則外人買以毀銷。必然之勢也。今先鑄金幣。以爲本位。無論銀圓成色足與不足。其兌換金幣。并無差異。於是銀圓成色可

以一律減低。而信用依然如常。毀銷不禁自絕。此則金幣之鑄。誠當今所不可緩者。然欲鑄金幣。又不可不豫濬金源。非開辦金礦。收買金砂。不足以供鼓鑄。以炳麟所調查者。則黑龍江所轄庫瑪爾河金苗最旺。而吉林東溝北溝等處。次之。綜計三省出金。一歲所得。略值銀圓七百萬。乃連年俄人以羌帖收買。掃地無餘。以我實金。易彼空券。終歲汗血之勞。祇爲他人效命。是中國之辦金礦。實間接爲俄人雇工。此可爲太息痛恨者也。今若先設銀行。以其幣幣與實銀循環周轉。凡鑛中所得餘金。可以悉歸收買。如銀行有基金五百萬圓。出票可千五百萬。則收買沙金之費。略當二分之一耳。成幣以後。向之鈔票。悉有豫金。則銀行既深根寧極。而不搖。幣制亦同度齊衡。而不二。此銀行與幣制之交相爲益者。又非祇爲東三省謀也。至於三省交通簡而易行。莫如航路。前此雖有錦瓊鐵道之議。而俄日兩國。交相阻撓。縱無阻撓矣。路綫過於三千。非五六千。

萬無由建築。譬猶決西江以救涸魴。祇見其迂緩難成。其小小者。各處可築輕便鐵道。以運木材。而運脚亦昂貴已甚。夫中原萬里。無水道之灌輸。船舶不行。軺車爲困。其以鐵道擅場固宜。至東三省。則黑龍江松花江及遼河三大經流。猶南方之有江漢。黑龍松花合流。延長幾五千里。遼河亦八百餘里。惟遼河與松花江間。尙有陸地。未能一綫穿通。而遼河又屈曲多淤。失此不治。下流營口。商場不久亦當枯廢。而三省遂無海口。將與蟄居深谷不殊。今計惟有開濬遼河。去其淤梗。其伊通州懷德縣間遼松二源。相距不過一百四十餘里。前清嘉慶時代。曾擬開鑿運河。以今相度地勢。遼河南流。松花北下。勢相僂馳。而遼河流非徑直。發源之處。亦迤邐向北。此正與松花江平行。就此開深。適順水性。興是二工。即費至多不過六七百萬。視錦瓊工費。僅可八分居一。而源遠流長。則幾倍於錦瓊。斯道一通。帆輪輻輳。流轉不窮。屯墾則易。以集人。林鑛則易。以出。

口。庶。地。無。廣。漠。不。治。之。憂。貨。無。積。滯。不。銷。之。患。其。爲。利。澤。深。矣。遠。矣。財。用。既。周。交。通。既。便。一。切。實。業。不。待。官。吏。爲。之。興。辦。而。人。民。自。惠。然。肯。來。不。待。賢。智。爲。之。提。倡。而。愚。賤。亦。欣。心。鼓。舞。此。所。謂。下。令。如。流。水。之。原。非。夫。強。施。逆。輓。者。所。可。同。日。語。也。其。開。通。松。遼。經。費。從。前。四。國。借。款。擬。請。撥。充。目。前。當。先。聘。工。程。師。測。勘。俟。估。價。覈。實。今。冬。十。月。借。款。果。到。便。可。舉。辦。其。籌。設。銀。行。事。財。政。部。本。應。將。中。國。銀。行。分。設。而。濡。滯。未。行。無。救。然。眉。之。急。去。冬。三。省。工。商。代。表。到。京。已。提。議。設。籌。邊。實。業。銀。行。計。需。現。金。五。百。萬。元。方。敷。周。轉。擬。向。英。法。德。美。各。國。急。行。商。借。以。作。母。財。計。劃。如。是。蓋。亡。羊。補。牢。救。禍。未。晚。潰。疽。續。骨。療。傷。可。痊。炳。麟。本。革。命。黨。人。從。前。所。以。出。入。生。死。者。祇。爲。政。令。之。苛。殘。民。生。之。憔悴。耳。今。者。持。節。臨。邊。期。償。始。願。以。鷹。鷂。博。擊。之。心。副。雲。霓。救。旱。之。望。若。炳。麟。隱。忍。不。言。虛。糜。廩。祿。則。無。以。對。國。人。若。大。總。統。含。濡。不。斷。姑。待。他。年。則。亦。非。所。以。命。炳。麟。矣。除。徑。函。國。

務院外。迫請批飭提案議決。俾得遵奉施行。

△雜評一束

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北狄乘之。國人欲使鶴戰。

徐光啟明習算術。兼知農事。而苦無普通知識。爲首輔時。懷宗問閣臣曰。宰相須用讀書人。其言是否。光啟曰。容臣等到閣。會議內侍皆笑。

成都。不守。吳人告哀於宮門。孫休不省。

石崇領廣州。劫掠賈客。因以致富。劉鋹王嶺南使大臣皆自去勢。

王荆公不怡。司馬諫議使領史館。

南京陸軍部。三月支銷至八百九十餘萬。計其數可養兵四十五鎮。合金陵城內之居民。尙不及此數也。意者陸軍部果有搏土爲人之技乎。

軍用鈔票。一帑耳。而可以當金錢。兵卒題名。亦一帑耳。而可以當血肉之軀也。

以帑錢養岳兵陸軍部可告無罪於天下

△書序二首

▲革命軍序 蜀鄒容爲革命軍方二萬言示余曰欲以立懦夫定民志故辭多恣肆無所回避然得無惡其不文耶余曰凡事之敗在有其倡者而莫與爲和其攻擊者且千百輩故仇敵之空言足以墮吾實事夫中國吞噬於逆胡二百六十年矣宰割之酷詐暴之工人人所身受當無不昌言革命然自乾隆以往尙有呂留良曾靜齊周華等持正議以振聾俗自爾遂寂泊無所聞吾觀洪氏之舉義師起而與爲敵者曾李則柔煦小人左宗棠喜功名樂戰事徒欲爲人策使顧勿問其蹕非枉直斯固無足論者乃如羅彭邵劉之倫皆篤行有道士也其所操持不洛閩而金谿餘姚衡陽之黃書日在几閣孝弟之行華戎之辨仇國之痛作亂犯上之戒宜一切習聞之卒其行事乃相軫戾如彼材者張

其角牙以覆宗國。其次即以身家殉滿洲。樂文采者。則相與鼓吹之。無他悖德逆倫。并爲一談。牢不可破。故雖有衡陽之書。而視之若無見也。然則洪氏之敗。不盡由計畫失所。正以空言足與爲難耳。今者風俗臭味。少變更矣。然其痛心疾首。懇懇必以逐滿爲職志者。慮不數人。數人者。文墨議論。又往往務爲溫藉。不欲以跳踉搏躍言之。雖余亦不免是也。嗟乎。世皆闇昧。而不知話言主文。諷切勿爲動容。不震以雷霆之聲。其能化者。幾何。異時義師再舉。其必墮於衆口之不俚。既可知矣。今容爲是書。壹以叫吡恣言。發其慚恚。雖闇昧若羅彭諸子。誦之猶當流汗。祇悔以是爲義師先聲。庶幾民無異志。而材士亦知所返乎。若夫屠沽負販之徒。利其徑直易知。而能恢發智識。則其所化遠矣。藉非不文。何以致是也。抑吾聞之同族相代。謂之革命。異族攘竊。謂之滅亡。改制同族。謂之革命。驅除異族。謂之光復。今中國既滅亡於逆胡。所當謀者。光復也。非革命云。

爾容之署斯名何哉。諒以其所規畫不驅除異族而已。雖政教學術禮俗材性猶有當革者焉。故大言之曰革命也。共和二千七百四十四年四月餘杭章炳麟序。

按先生癸卯之難固由于駁康書而此序亦爲構成大獄之一大原因也。▲秋瑾集序 山陰爲少康枝子之地箕帚作而婦道成曹娥以死其父未足以多最後有秋瑾變古易常爲刺客將其德合於乾元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瑾素自豪語言無簡擇嘗稱其鄉人某爲已死士聞者銜之次骨徐錫麟旣誅恩銘黨禍浸尋及紹興遂牽連以告有司而賊之瑾死其詩詞百餘首都爲一集余視其語婉慙若不稱其情性者人之志行或深固不見於詩然瑾卒以漏言自隕悲夫余聞古之善劍術者內實精神外示安儀則喋喋騰口者寡讀吳越春秋有袁公越

女之事惜乎瑾之不志此也定哀之世於是乎有微言丁未七月章炳麟序

△中國通史畧例

中國秦漢以降史籍繁矣紀傳表志肇於史遷編年建於荀悅紀事本末作於袁樞皆具體之記述非抽象之原論杜馬綴列典章闡置方類是近分析法矣君卿評議簡短貴與持論鄙倍二子優絀誠巧歷所不能計然於演繹法皆未盡也衡陽之聖讀通鑑宋史而造論最爲雅馴其法亦近演繹乃其文辯反覆而辭無組織譬諸織女終日七襄不成服章也若至社會政法盛衰蕃變之所原斯人闇焉不昭矣王錢諸彥昧其本幹攻其條末豈無識大猶愧賢者今修中國通史約之百卷鎔冶哲理以祛逐末之陋鈎汲胥沈以振墨守之惑庶幾異夫策縫計簿相斫書之爲者矣

西方作者多分時代中國則惟書志爲貴分析事類不以時代封畫二者亦互

爲經緯也。彪蒙之用斯在揚權大端。令古今進化之軌而已。故分時者適於學校教科。乃至研精條列各爲科目。使一事之文野一物之進退。可以比較得之。此分類者爲成學討論作也。亦猶志方輿者或主郡國。則山水因以附見其所起訖。無必致詳。或主山川記。一山必盡其脉帶。述一水必窮其出入。是寧能以郡國封限矣。昔漁仲蠶牾用意猶在諸略。今亦循其義法。改命曰典。蓋華嶠之故名也。

諸典所述多近制度。及夫人事紛紜。非制度所能限。然其繫於社會興廢國力強弱非眇末也。會稽章氏謂後人作史當兼采尙書體例。金縢顧命就一事以詳始卒。機仲之紀事本末可謂冥合自然。亦大勢所趨不得不爾也。故復略舉人事論纂十篇。命之曰記。

西方言社會學者有靜社會學。動社會學二種。靜以臧往動以知來。通史亦然。

有典則人文略備推迹古近足以臧往矣若其振厲士氣令人觀感不能無待
 紀傳今為考紀別錄數篇非有關於政法學術種族風教四端者雖明若文景
 賢若房魏暴若胡亥姦若林甫一切不得入錄獨列帝王師相二表而已昔承
 祚作益都耆舊傳臚舉蜀才不遺小大及為蜀志則列傳亡幾蓋史職所重不
 在褒譏苟以知來為職則如是足也按太史公引禹本紀楊子雲作蜀王
 儒家有高祖傳十三篇孝文傳十一篇而劉縉聖賢本紀亦列子產見
 於文選王文憲集序注所引是知紀傳本無定稱今亦聊法舊名取孟
 堅考紀子政別錄
 以為識別云爾

列表五篇首以帝王以省考紀復表師相以省別錄儒林文苑悉數難盡其纂
 述大端已見於文言學術二典斯亦無待作傳故復列文儒表略為次第從其
 統系而已方輿古今沿革必為作典則繁文難理職官亦爾孟堅百官公卿止
 於列表一代尚然况古今變革可勝書耶故於帝王表後即次方輿職官二表

合後師相文儒爲表凡五云

史職範圍今昔各異以是史體變遷亦各殊狀上世稽史巫祝事守相近保章靈臺亦官聯也故作史必詳神話降及遷固斯道無改魏晉以來神話絕少律歷五行特沿襲舊名不欲變革其義則既與遷固絕異然上比前哲精采黯黯其高下相距則遠是繇一爲文儒一爲專職爾所謂史學進化者非謂其露清蠱翳而已已既能破亦將能立後世經說古義既失其真凡百典常莫知所始徒欲屏絕神話而無新理以救徹之宜其膚末茸陋也要其素知經術者則作史爲猶愈允南古史昔傳過於子長今不可見顏孔隋書亦遷固以後之惇史君卿通典事覈辭練絕異於貴與之儉陋者故以數子皆知經訓也

史淺鄙言弗能鉤深致遠由其所得素淺耳

近世如趙翼輩之治

惜夫身通六藝之士滯於禮卑而乏智崇之用方之古人亦猶倚相射父而已

必以古經說爲客體新思想爲主觀庶幾無媿於作者

今日治史不專賴域中典籍凡皇古異聞種界實蹟見於洪積石層足以補舊史所不逮者外人言支那事時一二稱道之雖謂之古史無過也亦有草昧初啟東西同狀文化既進黃白殊形必將比較同異然後優劣自明原委始見是雖希臘羅馬印度西膜諸史不得謂無與域中矣若非心理社會宗教各論發明天則承人所同於作史尤爲要領道家者流出於史官莊周韓非其非古之良史耶

設局修史始自唐代由宋逮明監修分纂汗漫無紀明史雖秉成季野較宋元爲少愈亦集合數傳以成一史云爾發言盈廷所見各異雖有殊識無由獨著孟德斯鳩所謂古事談話者實近史之良箴矣今修通史旨在獨裁則詳略自異欲知其所未詳舊史具在未妨參攷昔春秋作而百國寶書崩尙書刪而二

墳。穆。傳。軼。固。緣。古。無。雕。版。傳。書。不。易。亦。由。儒。者。黨。同。就。簡。致。其。流。亡。然。子。駿。七。略。尚。書。家。猶。錄。周。書。周。官。而。外。周。法。周。政。亦。且。傍。見。儒。家。固。非。謂。素。王。刪。定。以。後。自。餘。古。籍。悉。比。於。吐。果。棄。藥。也。通。史。之。作。所。以。審。端。徑。隧。決。導。神。思。其。他。人。事。浩。穰。樂。胥。好。博。之。士。所。欲。知。者。何。既。舊。史。具。體。自。不。厭。其。瀏。覽。苟。謂。新。錄。既。成。舊。文。可。廢。斯。則。拘。虛。篤。時。之。見。也。已。

中國通史目錄

表 帝王表 方輿表 職官表 師相表 文儒表

典 種族典 民宅典 浚築典 工藝典 食貨典 文言典 宗教典

學術典 禮俗典 章服典 法令典 武備典

記 周服記 秦帝記 南胄記 唐藩記 黨綱記 革命記 陸交記

海交記 胡寇記 光復記

考紀 秦始皇考紀 漢武帝考紀 王莽考紀 宋武帝考紀 唐太宗考

紀 元太祖考紀 明太祖考紀 清三帝考紀 洪秀全考紀

別錄

管商蕭諸葛別錄

李斯別錄

董仲舒公孫弘張湯別錄

崔浩蘇

綽王安石別錄

孔老墨韓別錄

許衡魏象樞湯斌李光地別錄

顧黃王顏別錄

蓋寬饒傅幹曾靜別錄

王猛別錄

辛棄疾張世

傑金聲桓別錄

鄭成功張煌言別錄

多爾袞別錄

張廷玉鄂爾

秦別錄

曾李別錄

楊雄庾信錢謙益別錄

孔融李紱別錄

康

有爲別錄

游俠別錄

貨殖別錄

刺客別錄

會黨別錄

逸民

別錄

方技別錄

疇人別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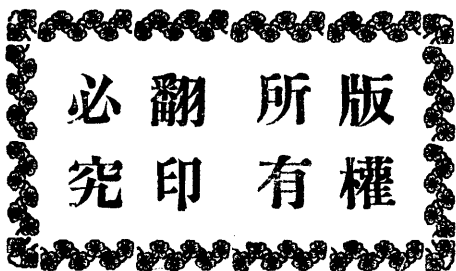
叙錄

△婚禮記

先生與湯國黎女士於二年六月十五日結婚于滬。賀者二千餘人。爲前此所未有。由蔡元培君證婚。婚證書爲先生自撰。詞曰：『蓋聞梁鴻擇配。惟有孟賢。韓姑相攸。莫如韓樂。泰山之竹。結籜在乎山阿。南國之桃。實實美其家室。茲因章炳麟君與湯國黎女士於民國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婚禮。媒妁既具。伉儷以成。惟詩禮之無愆。乃德容之並茂。元培忝執牛耳。親泔鴛盟。珍以齊言。申之

信。誓。佳。偶。立。名。故。曰。配。邦。媛。取。義。是。曰。援。所。願。文。章。黼。黻。盡。爾。經。綸。玉。佩。瓊。琚。
振。其。辭。采。卷。耳。易。得。官。人。不。二。乎。周。行。松。柏。後。彫。貞。幹。無。移。於。寒。歲。此。證。』是
夕。假。一。品。香。讌。客。履。舄。雜。選。觥。籌。交。錯。由。女。賓。要。求。三。事。以。增。興。味。其。一。則。即
席。賦。詩。先。生。乃。賦。詩。云。『吾。生。雖。梯。米。亦。知。天。地。寬。振。衣。涉。高。崗。招。君。雲。之。端。
』國。黎。女。士。亦。錄。其。書。作。隱。居。詩。云。『生。來。淡。泊。習。蓬。門。書。劍。携。將。隱。小。村。留
有。形。骸。隨。遇。適。更。無。懷。抱。向。人。喧。消。磨。壯。志。餘。肝。胆。謝。絕。塵。緣。慰。夢。魂。回。首。舊
游。煩。惱。地。可。憐。幾。輩。尙。爭。存。』先。生。復。賦。詩。以。謝。婚。事。介。紹。人。云。『龍。蛇。興。大
陸。雲。雨。致。江。河。極。目。龜。山。峻。于。今。有。斧。柯。』是。夕。酬。酢。盡。歡。固。極。一。時。之。盛。乃
人。事。靡。常。時。局。遷。變。想。像。前。塵。不。能。無。感。矣。吁。

民國四年四月初版發行



著者

編輯者

版權所有者

發行者

特約販賣所

太炎最近文錄

定價大洋四角

餘杭章炳麟

嘉興錢須彌

國學書室

上海老旗昌二四七號
國學書室

上海老旗昌二四七號
大共和日報館

上海圖書館藏書



5-1535

I ~~49474~~